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以「米蘭站」及「法國站」品牌經營合共14間零售店，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配飾產品零售業務。根據思緯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所有零售商(包括國際時裝公司的時裝店或零售店與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商)的全新、尚未使用及二手奢華品牌手袋整體市場的總銷售額而言，本集團分別佔(i)香港總銷售額的6.5%及6.3%；(ii)中國總銷售額的0.04%及0.3%；及(iii)澳門總銷售額的4.7%及5.5%。根據思緯報告，本集團為市場領導者，在香港約174間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中佔奢華品牌手袋總銷售額逾50%市場份額，並在銷售價值及銷量方面均為二零零九年香港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之冠。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及澳門獨立零售商的奢華品牌手袋銷售總額的市場份額方面，本集團分別佔中國及澳門的銷售總額約5.7%及77.7%(附註)。

本集團擁有近十年的經營歷史。自二零零一年於香港尖沙咀開設首家「米蘭站」零售店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零售網絡，二零零七年將其業務擴展至澳門，二零零八年擴展至中國大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米蘭站」品牌經營13間零售店，其中10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北京，一間位於澳門。本集團亦以「法國站」品牌於香港銅鑼灣經營一間零售店。鑒於中國對奢華品的消費支出不斷上升，以及其在北京首間零售店表現理想，本集團管理層計劃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零售二手名牌手袋，並將其產品範圍擴大至其他奢華品牌產品。本集團供應尚未使用的及二手手袋、服裝、鞋類、手錶及其他配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來自國際奢華品牌時裝公司逾20個手袋產品品牌及逾30個其他產品品牌，包括Balenciaga(巴黎世家)、Bottega Veneta(寶緹嘉)、Céline(賽琳)、Chanel(香奈兒)、Chloé(珂洛艾伊)、Dior(迪奧)、Fendi(芬迪)、Goyard(戈雅)、Gucci(古琦)、Hermés(愛馬仕)、Louis Vuitton(路易威登)、Miu Miu(繆繆)、Prada(普拉達)及Yves Saint Laurent(伊夫聖羅蘭)。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以「MS」品牌開發其自有私人品牌女士手袋系列。本集團亦為「Chouette」手錶授權經銷商。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從事以寄售方式買賣冬季皮裝業務。

附註： 二零一零年所有零售商(包括精品店或國際時裝公司的零售店及獨立零售商)的全新、尚未使用及二手奢華品牌手袋整體市場的總銷售額，以及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商奢華品牌手袋總銷售額的市場佔有率均未能提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實現持續增長。其總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51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30,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本集團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4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4,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

經營模式

本集團主要銷售國際時裝公司的二手及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特別是手袋）。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同時銷售二手及尚未使用的產品，而在中國的零售店僅銷售二手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令奢華品牌手袋可較易獲得及購買。該經營模式旨在向其客戶提供一個平台，可於其零售店購買二手及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其後轉售該等產品予本集團以獲取現金。公眾亦可將並非購自本集團零售店的奢華品牌產品銷售予本集團。所有售予本集團的產品均會進入本集團庫存。

於成立之初，本集團即實行即時現金結算策略，向公眾消費者購買二手或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該理念允許本集團客戶購買奢華品牌手袋，並以較低的成本調換喜好的品牌及產品風格，客戶可出售二手產品並於本集團的零售店購買本集團的奢華品牌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模式有助於吸引重複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忠誠會員計劃目前約有8,500名登記會員，所有登記貿易商均為登記會員。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合作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旨在通過削減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首期款來進一步鼓勵及促進銷售，並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額。

大多數執行董事及營銷總監加入本集團約十年。執行董事主要透過管理本集團經營，獲得本地及國際時尚趨勢及奢華品牌產品二手市場的經驗及知識。營銷總監曾於國際時裝公司任職逾兩年，並於本集團任職約十年，獲得相關經驗及知識。彼等的經驗及知識有助本集團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識別「熱銷商品」。

「熱銷商品」包括限量版奢華品牌產品及公開市場供應短缺或不可從國際時裝公司精品店或零售店購得的產品。時裝奢華品牌現正紛紛推出「頂級」版手袋，例如當中使用鮮為人採用的皮革（包括鱷魚皮或駝鳥皮）及珍貴物料。該等「熱銷商品」的優勢價格可令本集團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取更高收益，但毛利率較低。本集團頂級價格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增加。為獲得該等「熱銷商品」，本集團可設定相對國際時裝公司精品店或零售店所報售價更高的回收價，以吸引公眾折價賣出其二手或尚未使用之「熱銷商品」。

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為公眾消費者設立客戶服務熱線，藉此在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收集奢華品牌產品的服務。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取得的成功及其未來前景獲得若干主要優勢的強有力支持，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零九年香港獨立零售商奢華品牌手袋零售市場翹楚

根據思緯報告，本集團是市場翹楚，並以銷售額及銷售量計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五大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當中排名首位。本集團在香港五大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當中成立歷史最長。受惠於其在區內的傳播媒介報道，本集團亦獲許多香港及外國消費者評為首選奢華品牌手袋零售商。自近十年前於香港推出首間「米蘭站」店舖以來，本集團致力於香港（其主要市場）持續打造品牌，已於香港對本集團零售店及產品的媒體宣傳及新聞報導中反映，包括電視廣告、電視、電台及媒體訪談、平面廣告及軟文。本集團不時贊助電視節目、演唱會及電影，以加強品牌認知度。慈善贊助亦有助於建立本集團於香港民眾中的聲譽。

二零零八年，為表彰本集團於香港零售產業的傑出服務，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會授予本集團「米蘭站」零售連鎖店香港服務名牌獎項。香港服務名牌獎項獲得者主要基於品牌的經營特色、創新意念、品質及形象以及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的聲譽、其環保及社會責任等標準進行評選。

針對不同客戶提供廣泛的國際品牌及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銷售國際時裝公司的二手及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當中逾20個手袋產品品牌及逾30個其他產品品牌，涵蓋大部分著名品牌，售價介乎數千至數十萬元不等。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亦是藉著銷售其奢華品牌精選產品而建立。本集團供應的產品亦包括限量版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品及不可從國際時裝公司精品店或零售店購得的產品。品牌與產品多樣性以及手袋價格範圍廣泛，吸引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的客戶，令本集團能向於其零售店內購買奢華品牌手袋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銷售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讓本集團能成功識別國內及國際趨勢

本集團的銷售及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需識別時尚趨勢，並作出迅速回應，以切合其業務及產品存貨的需求。本集團聘有經驗豐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自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未出現主要管理人員及對香港奢華品牌產品零售行業具有深入瞭解及經驗的高級銷售人員離職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預期近期亦不會出現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銷售人員離職。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及區域經理，彼等於經營零售業務及國際奢華時尚品產業具經驗。彼等於零售業務及國際時尚趨勢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令本集團按流行趨勢及市場需求採購需求旺盛的「熱銷商品」及奢華品牌產品，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調整本集團的產品定價，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黃金購物地段佔據龐大零售份額

就地理角度而言，本集團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佔據市場席位，擁有11間零售店(包括十間「米蘭站」零售店及一間「法國站」零售店)，位如中環、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於澳門，其店舖地處黃金購物地段Rue De S. Domingos。於中國北京，本集團目前擁有兩間「米蘭站」零售店，位於北京華貿中心及三里屯路的黃金購物地段。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計劃於黃金購物地段擴展其於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店舖網絡，本集團的影響力及零售份額將會日益加強。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目標是維持持續增長及實現可持續競爭優勢，以維持其在奢華品牌手袋零售業界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採納以下策略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現有零售網絡及聲譽，建立其於更廣闊的中國市場領先奢華品牌產品零售商的地位。

於中國市場擴展零售網絡，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搬遷及增設新零售店並翻新現有零售店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注重品牌的消費者越來越多，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張在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加強在中國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張在中國的零售網絡，於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i)北京、成都、廣州、杭州及上海等大城市；及(ii)中國其他富裕城市開設24間「米蘭站」新零售店，增加「米蘭站」品牌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及覆蓋範圍，並提高「米蘭站」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在該等24間店舖當中，其中11間新店將以[●]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亦計劃翻新及搬遷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現有零售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北京華貿中心及北京三里屯分別開設首間及第二間「米蘭站」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中國分部分別帶來總收益約2,5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同期分別增長約8.1倍及103.5%。中國分部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9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8,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另外，在中國銷售二手產品徵收的增值稅為2%，而銷售尚未使用的產品徵收的增值稅為17%。經考慮在中國的稅率差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致力在中國僅銷售二手產品。

再者，董事認為，中國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市場存在龐大潛力供本集團發展。根據思緯報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僅佔中國獨立零售商的奢華品牌手袋銷售總額的市場份額約5.7%，本集團在中國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市場的競爭對手大部分為在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經營約一至兩間店舖的小規模獨立零售商。中國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產品品質、客戶關係及品牌聲譽。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歷史、聲譽及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能透過在中國開設新零售店，提高在中國獨立零售商中的市場份額。

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上述成功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在中國銷售二手產品享有的稅務優勢、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歷史、聲譽及市場領導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銷售二手產品的業務模式的業務潛力適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經考慮(i)本集團為防止銷售仿冒產品或贓物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ii)負責產品檢測的員工的經驗及向員工提供的培訓；(iii)本集團的歷史及聲譽；及(iv)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起為「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會員，遵守只銷售正品且承諾不銷售假冒產品的會員守則，董事相信，中國遊客及中國本地市民對從本集團購買的產品具有信心。

繼續其營銷策略及活動

於擴展中國「米蘭站」零售店零售網絡及探索網上銷售渠道的同時，本集團將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實施營銷策略，以提升「米蘭站」的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企業形象提升計劃，旨在增強其品牌形象及宣傳其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各種媒介宣傳其產品，如報章、雜誌、電視或戶外等傳統媒體以及網站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及智能手機應用等新媒體。本集團亦計劃與網站擁有人或經營者合作提供奢華品牌手袋資訊。本集團亦將於有機會時繼續有選擇性地參與及贊助宣傳活動，如影片及音樂會等。本集團將繼續邀請名流參與本集團於贊助的或宣傳的活動，以加強「米蘭站」品牌、其零售店及產品的宣傳及新聞報導。

董事相信，以上營銷策略及參與多項營銷活動將加強、鞏固及提升「米蘭站」品牌，繼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銷售。

開發自有品牌「MS」品牌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建立自有品牌設計團隊，開發「MS」品牌的產品。本集團亦將物色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合適的分包商生產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亦會引進新產品系列如小件皮革用品來擴闊其現有「MS」系列的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將與藝術家及名流合作，共同開發跨界產品以鞏固「MS」品牌。

探索網上銷售渠道

董事認識到電子商務日益重要，正探索擴大其網上業務的途徑。根據思緯報告，網上購物已被認為是奢華品牌手袋的未來銷售渠道。當要搜尋有關奢華品牌手袋的資訊時，互聯網已成為消費者取得資訊最重要亦最方便的媒介，因此，品牌在搜索引擎的出現率對未來的銷售渠道趨勢尤其重要。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或前後與獨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探索互聯網銷售渠道，該等供應商提供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網上平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將成立專責團隊，由專門負責選擇適合網上銷售產品的資深銷售人員、擁有專業攝影知識的人員及擁有專業資訊科技知識的技術人員組成，負責編輯產品圖片及其他資料及將之上傳互聯網銷售平台。本集團亦將建立互聯網銷售數據庫，讓本集團在網絡數據庫中存儲其銷售數據程式，該程式與互聯網銷售平台及網上付款平台直接連接。

董事相信，通過互聯網向客戶供應本集團產品將擴大對其品牌及產品的認識，並可以較低的營運成本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佔據龐大市場份額的地區產生銷售。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計劃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互聯網銷售。據香港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澳門並無法律規定本集團須就分別在香港及澳門進行互聯網銷售領取任何牌照或批文。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發出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專案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字[2010]272號)，網上銷售為企業銷售行為在互聯網上的延伸，故一家依法獲批並已向政府當局註冊的外商投資商業公司可直接經營網上銷售業務。然而，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其互聯網平台為任何其他交易方提供互聯網服務，其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倘公司利用其互聯網平台直銷產品，其須向電信部門申請備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工業和信息化部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審批諮詢電話所作的諮詢，已確認倘公司僅銷售其本身的產品且並無透過其互聯網平台收取額外費用(產品價格及運費除外)，則毋須領取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而公司僅須辦理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

由於本集團已將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商投資商業公司，倘本集團決定進入中國的網上銷售市場，則本集團可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毋須取得任何其他額外許可。再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工業和信息化部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審批諮詢電話所作的諮詢，已確認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內並無特別界定相關「額外費用」，而產品的運費不得被視為網上銷售的「額外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在中國開展其網上銷售業務，亦未開始處理相關的備案程序。於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網上銷售前，本集團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獲得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並無法律障礙，惟本集團須使用其互聯網平台在中國直接銷售產品。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透過其互聯網平台提供收費的互聯網服務，因此，本集團毋須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目前外商獨資企業不允許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將無法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加強員工培訓

為配合「米蘭站」零售網絡的未來擴張，本集團需要增聘具備奢華品牌產品知識的人手，特別是產品檢驗技術及辨別真偽奢華品牌手袋的技巧。

就此而言，本集團擬提高其培訓課程的頻率，亦設計及開發更多綜合課程內容及材料。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擴張零售網絡，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每年為中國員工安排8至12次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擬每年為香港及澳門員工安排至少三次培訓課程。本集團計劃與專門提供專業培訓的本地及海外專業培訓及發展機構合辦全面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不同層面(包括銷售技巧、零售管理、客戶服務及產品檢測)的知識。有關機構的專業人員將提供有關銷售技巧、零售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培訓，營銷總監及區域經理將提供產品檢查方面的培訓。前線員工在晉升前須通過有關機構與本集團指定的考試並獲得與本集團業務上述方面有關的不同技能的資格證書。本集團亦委聘專門從事管理培訓的機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店務經理提供培訓。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擴大其零售網絡及網上銷售渠道的需要，董事認為，為提升本集團各部門的工作效率，對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軟件及硬件)進行升級乃屬重要。本集團計劃將其電腦系統由現有零售經營及會計系統升級至綜合企業資訊科技系統，並按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集團的需要設計可自定義的應用解決方案。該系統將按本集團全體團隊成員均可方便使用為基準設計，旨在加強團隊合作及提升團隊效率與溝通情況。該系統亦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指定報告及必需的數據。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及第二季增聘資訊科技及系統開發人員，以在專業諮詢公司協助下建立綜合支援及系統開發團隊。在中國不同城市擴展銷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電腦基礎建設，包括電腦硬件、操作系統、應用軟件、數據存儲、數據分析及報告，通過不同地區共享資源加強零售店間的溝通。

業務營運

產品種類

透過其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零售網絡，本集團供應不同國際奢華時裝公司逾20手袋品牌及其他逾30個品牌產品。

手袋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專注於銷售奢華品牌手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手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7.1%、98.2%及99.0%。本集團經營逾20個國際奢華時尚品牌手袋組合，包括Balenciaga(巴黎世家)、Bottega Veneta(寶緹嘉)、Céline(賽琳)、Chanel(香奈兒)、Chloé(珂洛艾伊)、Dior(迪奧)、Fendi(芬迪)、Goyard(戈雅)、Gucci(古琦)、Hermès(愛馬仕)、Louis Vuitton(路易威登)、Miu Miu(繆繆)、Prada(普拉達)及Yves Saint Laurent(伊夫聖羅蘭)，其零售店亦經營本集團自有品牌「MS」手袋。有關「MS」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自有品牌」分節。

本集團手袋的售價取決於手袋的消費者需求、品牌、風格、狀況、市面存貨量及存貨水平等因素，介乎數千至數十萬不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同價位手袋的收益及其佔本集團所售手袋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0,000港元以下	230.4	45.0	237.7	38.9	231.9	31.7
10,001港元－30,000港元	110.4	21.5	111.4	18.2	153.0	21.0
30,001港元－50,000港元	9.0	1.8	11.7	1.9	22.4	3.1
50,000港元以上	147.3	28.8	239.6	39.2	315.5	43.2
總計	497.1	97.1	600.4	98.2	722.8	99.0

逾50,000港元高價手袋產品(大部分為尚未使用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手袋總收益的28.8%，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43.2%。董事認為，由於未來中國遊客對高價手袋產品需求的增加，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亦將會增加，該趨勢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收益，惟毛利率較低。

為拓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成立「米蘭站」時尚店舖銷售其他二手飾物。該等產品包括Balenciaga(巴黎世家)、Bottega Veneta(寶緹嘉)、Chanel(香奈兒)、Chloé(珂洛艾伊)、Dior(迪奧)、Dolce & Gabbana(杜嘉班納)、Fendi(芬迪)、Gucci(古琦)、Hermes(愛馬仕)、Louis Vuitton(路易威登)、Marc Jacobs(馬克雅克布)、Marni(瑪尼)、Miu Miu(繆繆)、Prada(普拉達)及Yves Saint Laurent(伊夫聖羅蘭)等高價時尚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產品(不包括手袋)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段期間總收益的2.6%、1.5%及0.7%。

於香港市場，本集團亦為「Chouette」手錶授權經銷商。根據米蘭站香港與一名「Chouette」手錶供應商訂立的合作備忘錄，該供應商授權米蘭站香港擔任其「Chouette」品牌授權經銷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合作備忘錄並無規定「Chouette」手錶最低銷售目標、合作備忘錄的終止及屆滿日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houette」手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05,000港元及455,000港元。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擴張代理經銷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二手及尚未使用的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二手及尚未使用的產品。二手產品來自公眾消費者。該等消費者將其產品出售予本集團的零售店。尚未使用的產品則來自貿易商以及大眾。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二手及尚未使用的產品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尚未使用的產品	111.9	21.9	229.0	37.5	339.6	46.5
二手產品	400.1	78.1	382.3	62.5	390.7	53.5
總計	<u>512.0</u>	<u>100.0</u>	<u>611.3</u>	<u>100.0</u>	<u>730.3</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使用的產品銷售大幅增長。尚未使用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21.9%，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46.5%。董事認為，尚未使用的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歸功於大陸遊客對高價產品及尚未使用的高價產品的需求增加。

自有品牌

本集團自有品牌「MS」女士手袋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於「米蘭站」及「法國站」零售店均有營銷及銷售。MS手袋的售價介乎數百元至幾千元不等。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營銷總監，負責「MS」品牌手袋產品的開發。彼等均在時尚零售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負責「MS」品牌產品的開發。

由於設計團隊在時尚零售行業浸淫日久，熟悉奢華品牌產品，董事認為，彼等培養出敏銳的時尚觸覺，有助其根據最新時尚趨勢設計「MS」產品。本集團聘請獨立承包商來生產「MS」手袋。成品將送往本集團倉庫，作最後驗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第一代「MS」品牌手袋以註冊標誌「」營銷。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標誌推出其第二代「MS」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款式及概念各不相同的不同系列產品。MS「Animal Print」系列手袋(其下再分為「Chocolate」及「Rose」兩個系列)及MS「Ice Cream」系列手袋於二零一零年均以MS品牌營銷。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MS」品牌設計的相似性而遭其他品牌擁有人提出任何法律索償。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MS」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29,000港元、1,735,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MS」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15,000港元、1,002,000港元及377,000港元，該等產品的毛利分別為314,000港元、733,000港元及671,000港元。

寄售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於冬季透過寄售方式銷售皮衣。本集團已與一家獨立供應商訂立三份寄售協議進行寄售，年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寄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選擇該獨立供應商的皮衣，於香港銅鑼灣的「米蘭站」時尚店舖售賣。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於冬季透過寄售方式銷售皮衣。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寄售業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9,000港元、70,000港元及71,000港元。

零售網絡及零售店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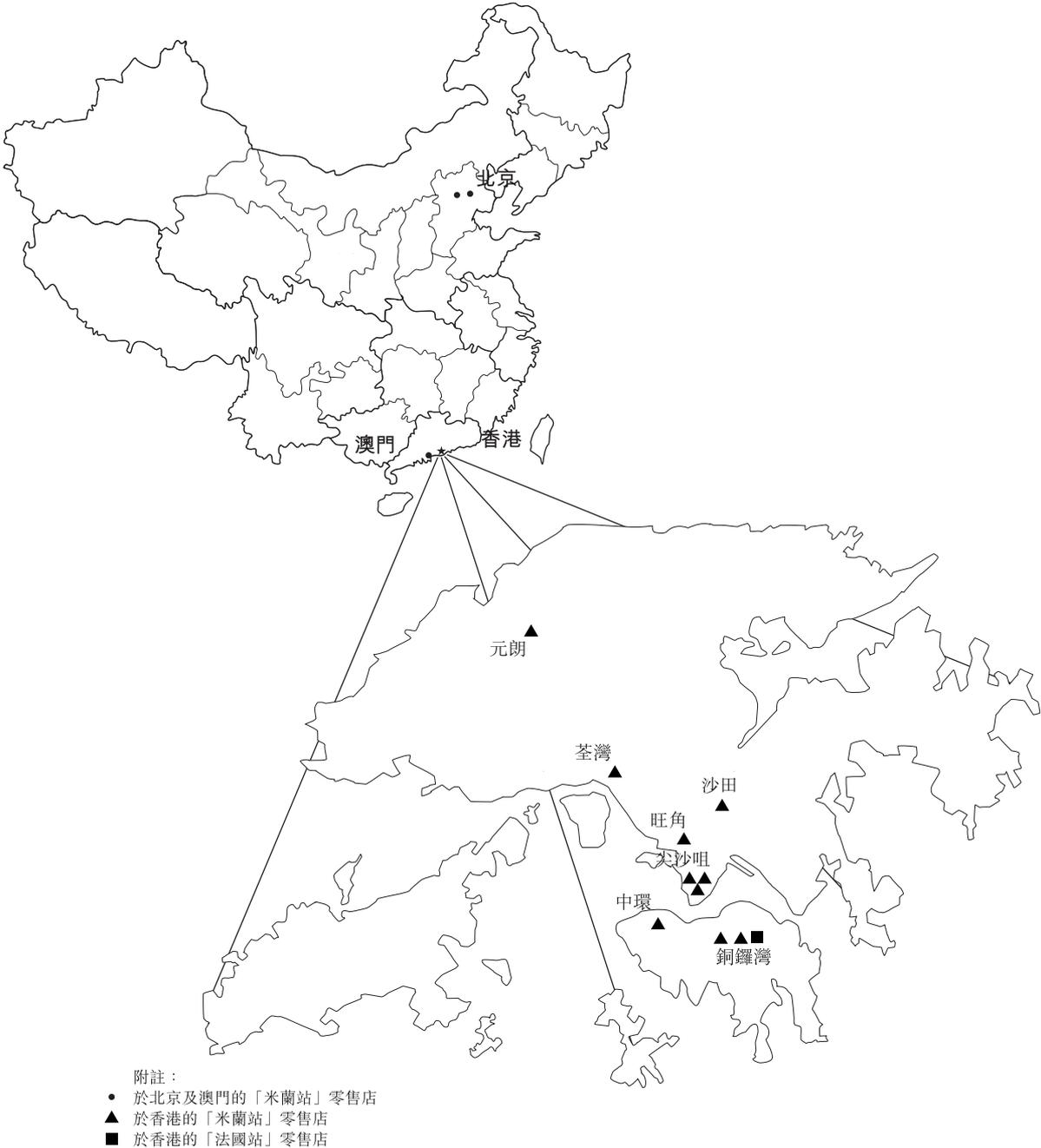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涉及透過其名為「米蘭站」及「法國站」的零售店將其產品銷售給零售客戶。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其零售店的位置選在主要購物區。自第一間「米蘭站」零售店於二零零一年於香港尖沙咀漆咸道南開業以來，本集團已透過開設零售店，將其零售網絡擴大至包括香港中環、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主要購物區。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將其零售網絡擴展至澳門及台灣及於二零零八年擴展至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米蘭站」名稱經營13間零售店，包括分別位於香港、北京及澳門的10間、2間及1間零售店。此外，其於香港銅鑼灣有一間以「法國站」名稱經營的零售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中的「米蘭站」及「法國站」零售店的位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的「米蘭站」及「法國站」的位置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店舖 地址 (附註6)	實用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續期選擇權	租金 租金計算基準	營業額 租金部分
香港香港島：					
1. 中環威靈頓街26號 Chic Corner地下	約320 (附註3)	兩年(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7)	無續期選擇權	基本月租230,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無
2.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附註 83號波斯富大廈 9) 地下E至F舖	約251 (附註3)	二十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278,000港元 (包括差餉、地租及 管理費)	無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308,000港元(包括 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香港銅鑼灣 波斯富街83號 波斯富大廈 地下K區	約192 (附註3)	五年(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無續期選擇權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基本月租160,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 及空調費(如有))	無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基本月租180,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 及空調費(如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店舖	地址	實用面積／	租約年期	續期選擇權	租金	營業額 租金部分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金計算基準	
3.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70至484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 地下4至6號舖	約1,170 (附註3)	兩年(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無續期選擇權	基本月租198,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空調費)	無
4.	香港銅鑼灣 波斯富街74號 地下後部及 羅素街60號地下 左面部分	約335 (附註3)	一年(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年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基本月租540,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 及所有其他開支)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基本月租820,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 及所有其他開支)	無
香港九龍：						
5.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81號 南海大廈地下 F至H號舖(附註5)	約414 (附註3)	一年零十個月(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95,000港元 (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105,000港元 (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
6.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防道51至52號 百萬龍大廈地下 B至D號舖	約854 (附註3)	三年(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無續期選擇權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基本月租900,000港元或5% 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基本月租1,000,000港元或5% 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有 (附註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店舖	地址	實用面積／	租約年期	續期選擇權	租金	營業額 租金部分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金計算基準	
7.	香港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36至44號 重慶大廈 地庫13號舖	約598 (附註3)	兩年(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	基本月租28,000港元(不包括 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無
8.	香港九龍旺角 (附註) 西洋菜南街1A號	約379 (附註3)	五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無續期選擇權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基本月租166,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
10)	百寶利商業中心 地下13號舖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基本月租190,9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1A號 百寶利商業中心 地下14至15號舖	約685 (附註3)	五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無續期選擇權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基本月租334,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基本月租384,1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新界						
9.	香港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21至27號 沙田廣場3樓15B號舖	約190 (附註3)	兩年(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無續期選擇權	基本月租83,000港元或 營業額租金5%(以較高者 為準)(亦不包括差餉、 管理費、空調費 及推廣費)	有 (附註11)
10.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264 - 298號 南豐中心1樓24A號舖	約140 (附註3)	三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無續期選擇權	基本月租71,000港元 (包括地租、差餉 ，但不包括管理費)	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店舖 地址	實用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續期選擇權	租金		營業額 租金部分
				租金計算基準		
11. 香港新界元朗 教育路15及19號 嘉城廣場 地下G003號舖	約380 (附註3)	三年(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8)	兩年	基本月租128,000港元 (不包括地租、差餉 及管理費)		無
中國						
12.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89號 華貿中心商業街 L08B號舖一至二層	約1,941 (附註4)	五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續期選擇權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人民幣90,871.20元 (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及電話費等)(二零零九年 四月及七月免租)		無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人民幣98,083.20元 (不包括管理費、 水電費及電話費等)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人民幣105,295.20元 (不包括管理費、 水電費及電話費等)		
13. 北京朝陽區 三里屯路19號1樓1 至16號單元	約1,313 (附註4)	三年(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無續期選擇權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或正式開業(以較早者 為準)至第十二個月， 基本月租人民幣80,000元 或相關曆月營業額租金5% (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 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話費等)		有 (附註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店舖 地址	實用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續期選擇權	租金 租金計算基準	營業額 租金部分
				由第十三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基本月租人民幣92,900元或相關曆月營業額租金5% (以較高者為準) (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話費等)	
				由第二十五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基本月租人民幣105,100元或相關曆月營業額租金5% (以較高者為準) (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話費等)	
澳門					
14. 澳門 Rue De S.Doimos 6A號	約1,690 (附註3)	六年(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無續期選擇權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基本月租250,000港元 (不包括其他費用)	無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基本月租287,500港元 (不包括其他費用)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基本月租385,000港元 (不包括其他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

1. Milan Station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其位於香港長沙灣道226-242號的零售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與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原有年期為兩年。該零售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關閉。詳情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4。
2. Milan Station Fashion (TST) Limited (「MS Fashion TST」)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其位於香港海防道41號的零售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與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固定兩年，可選擇續期一年。該店舖原計劃以「法國站」之名開店，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業。然而，由於業主將空置店舖移交予MS Fashion TST時有所延誤，故該店舖的開業日期將進一步延遲。由於該店舖不可能在十月至二月本集團銷售旺季期間開設，故董事隨後決定將該店舖分租予第三方。因此，MS Fashion TST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就將該店舖分租予Tak Hing Medicine Limited (「Tak Hing」) 與Tak Hing訂立租賃協議，租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
3. 實用面積
4. 樓面面積
5. Excel Win Limited (姚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 與一名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Win Limited同意購買而業主同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的六間店舖 (包括F-H號舖)。
6. 米蘭站中國 (香港) 與一名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位於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333號上海展覽中心商務樓北翼103室的一間店舖 (「SH店」) 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米蘭站中國 (香港) 正在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以經營SH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成立。

米蘭站中國 (香港) MS PRC (HK) 與一名業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育林西街後巷3-3號地下左邊部分一間店舖 (「CD店」) 訂立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原租戶」) (CD店的租戶) 訂立商舖租賃權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根據租賃協議及轉讓合同，原租戶已同意搬出該物業，而MS PRC (HK) 將取代原租戶繼續以相同年期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四年) 及租金 (自轉讓合同日期起計) 租賃該物業。米蘭站中國 (香港) 正在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以經營CD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成立。
7. 本集團正在就續新租賃協議與業主磋商。
8.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月開始就續新租賃協議與業主磋商。
9. 該店舖根據兩份獨立租賃協議經營。
10.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向該店舖業主支付5%營業額租金，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5%每月營業額租金低於基本月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1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十月、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四月、十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向業主支付5%營業額租金分別為66,612.9港元、80,084.0港元、77,225.0港元、76,548.5港元、89,611.0港元、90,944.0港元、85,804.0港元、95,087.5港元、86,155.5港元、97,357.0港元及96,063.7港元。除上述月份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餘下月份的基本月租，乃由於上述各月份的5%營業額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內低於基本月租。

下表列示本集團店舖的數目（及佔總數的比例（及租金（包括或不包括營業額租金部分）：—

	租金 (包括營業額 租金部分)	租金 (不包括營業額 租金部分)
店舖數目 (佔總數的比例)	3 (21.4%)	11 (78.6%)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本集團業務乃在租賃物業上進行，並已與業主訂立一至五年不等的租賃協議。有關租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除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及香港尖沙咀漆咸道南的兩間零售店向由姚先生擁有的公司租賃外，零售店均按市價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上述租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政策管理本集團店舖的租賃協議。董事總經理將負責於現有租賃協議各自屆滿日期前與業主談判續期該等協議三至六個月。同時董事總經理將尋找新的地點，作為替代。倘現有租賃協議無法於彼等各自屆滿日期前兩個月獲得續期，本集團將考慮搬遷店舖至其他適合地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各地理位置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銅鑼灣	205.4	40.1	236.6	38.7	265.2	36.3
尖沙咀	99.0	19.4	134.5	22.0	168.0	23.0
中環	58.1	11.4	75.0	12.3	102.7	14.1
旺角	37.0	7.2	48.1	7.9	62.9	8.6
其他	56.6	11.0	61.3	10.0	46.6	6.4
	<u>456.1</u>	<u>89.1</u>	<u>555.5</u>	<u>90.9</u>	<u>645.4</u>	<u>88.4</u>
中國						
北京	2.5	0.5	22.6	3.7	46.0	6.3
澳門	29.7	5.8	33.2	5.4	38.9	5.3
台灣(附註)	23.7	4.6	—	—	—	—
	<u>23.7</u>	<u>4.6</u>	<u>—</u>	<u>—</u>	<u>—</u>	<u>—</u>
總計	<u>512.0</u>	<u>100.0</u>	<u>611.3</u>	<u>100.0</u>	<u>730.3</u>	<u>100.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米蘭站香港將Fortune Sincere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World Top。

本集團的租金開支為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有關本集團各地理位置的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及每平方米平均租金開支以及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租金開支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銷售開支」一段。

未登記及取得承按人同意

本集團位於香港重慶大廈的租賃物業的租約須予註冊，註冊手續尚未完成。相關租賃協議已提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土地註冊處尚未處理及完成註冊程序。

香港重慶大廈的補充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註冊。但根據土地研究結果，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約的主租約尚未註冊，因此預期分租約不會成功註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位於香港重慶大廈的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香港重慶大廈的零售店產生的收益為18,8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土地註冊處的通知表示香港重慶大廈的租約不會成功註冊。但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重慶大廈的主租約尚未註冊，因此其不大可能會成功註冊。

本集團位於香港波斯富大廈的一間零售店有一項租賃被按揭，但並未取得承按人同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香港波斯富大廈的零售店產生的收益為138,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8.9%。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因承按人未書面同意而被要求遷出物業，原因是，有關物業的租金相關轉讓已以相關承按人為受益人向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相關承按人的額外擔保。如相關業主在償還貸款時違約，相關承按人可從相關租戶收取租金。位於香港波斯富大廈的店舖及位於香港九龍灣的倉庫的租金轉讓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登記。租金轉讓乃為提供額外擔保而簽署，並乃應相關承按人之要求作出。因此，承按人同意成為租金的最終收款人，即表示其承認其於租約項下的權利及利益。承按人如一方面不承認相關租約，另一方面卻願意收取有關款項，即屬不公平。因此，如承按人質疑租約的有效性，其行為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不大。另外，本集團位於香港波斯富大廈的零售店目前佔用波斯富大廈的E、F及K店舖及地下，因此，如本集團因未取得承按人同意而被要求遷出K店舖，本集團只需減少波斯富零售店的總規模，仍可繼續在E及F店舖經營業務。故此，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未登記及取得承按人同意可能導致分租約／租約無法對第三方強制執行而本集團須即時遷出相關租賃物業，搬遷零售店及倉庫至其他適合地點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804,000港元。董事認為且[●]認同，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未登記及／或未取得承按人同意而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並搬遷零售店及／或倉庫，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然而，董事認為且[●]認同，由於搬遷成本總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相比不大，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成重大不利影響。參考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在類似地點物色其他物業經營租賃及搬遷零售店及倉庫並不十分困難，且本集團能減少波斯富大廈零售店的總規模，繼續在現有地點經營業務。

店舖經營

本集團就其營運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指引，涵蓋店舖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其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零售店的採購程序、產品檢查、存貨管理及現金管理。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零售店的管理。各零售店均至少有一名店舖經理或監察員，主要負責有關零售店的營運，並由區域經理監督。每名區域經理負責管理不同區域的多間零售店，而所有區域經理均須向董事總經理報告。每間店舖的前線員工人數由3至12名不等，視乎該零售店的規模及位置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06名前線員工。各店舖經理須就銷售額及當日收得的現金向高級管理層及會計部遞交報告。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只有同日發生的銷售交易才可作廢。

員工培訓

本集團聘請獨立培訓及諮詢公司提供培訓課程及諮詢服務。培訓課程旨在提高本集團新入職員工的客戶服務及銷售技巧，包括講課、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練習及案例分析。有關培訓課程每年將至少安排一次。諮詢公司將提供有關前線員工服務質素的評估報告，以協助本集團監察其員工的表現。零售店向有關區域經理遞交的月報中亦會提及服務質素事宜。

本集團亦向店舖經理及區域經理推薦的高級銷售人員提供內部培訓，向其傳授產品知識、區別尚未使用的產品與二手產品以及正品與假冒產品的技術、按照指引所載檢查產品具體特徵(包括防偽特徵)的技巧及程序。培訓會在收到店舖經理區域經理的推薦後在必要情況下安排。高級銷售人員會獲培訓識別把手、襯里、扣環及拉鏈的防偽特徵及產品上印刷的序列號。內部培訓課程由營銷總監及區域經理提供。營銷總監於國際時裝公司任職逾兩年，於本集團任職約十年，獲得了相關知識及技術。區域經理主要透過加入本集團後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查奢華品牌產品而獲得相關知識及技術。店舖經理及區域經理推薦的前線員工不時會參加培訓課程。本集團要求參加培訓的員工進行書面測試，評估其對產品檢測的知識及技術。只有通過書面測試的員工才會獲指定在本集團的零售店進行產品檢測。

為應付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及商標侵權法等法律風險，本集團將至少每年為本集團全體員工舉辦一次內部培訓，內容有關零售店的日常運作，當中包括遵守內部控制指引及商標法。遵守內部指引的培訓內容包括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商標法的培訓內容將涵蓋涉及商標界定事宜及根據該等司法權區法律應或不應使用商標的情況。

本集團鼓勵前線員工參與其他工作相關培訓課程，例如，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機會參加普通話語言課程，以便彼等有效服務本集團說普通話的客戶，並與之交流。

保安系統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店舖盜竊而蒙受的損失分別為75,000港元、209,000港元及150,000港元。為防止店舖盜竊，本集團聘請獨立服務公司，為本集團零售店提供保安系統。獨立服務公司為本集團零售店提供電子防盜系統(EAS)。每間零售店均裝有監控攝像機，以監控零售店內的活動(尤其是收銀台附近的活動)，而部分零售店(包括位於香港銅鑼灣及香港尖沙咀之店舖)亦安排有保安，以確保安全。

投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已實施投訴處理程序。本集團接獲的所有投訴會由人力資源部記錄並轉達區域經理、有關部門主管及／或店舖經理進行調查。有關店舖經理須向負責的區域經理提供書面調查報告，載列有關事件的詳情。區域經理或本集團有關部門主管其後會聯絡客戶跟進投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區域經理亦須對調查報告給予意見並就本集團應採取的任何必要措施作出建議。調查報告會提交由董事總經理、區域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組成的投訴處理委員會供裁決。本集團隨後會根據調查報告採取必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接獲不到五宗投訴，當中涉及客戶不滿意前線員工的服務態度及本集團零售店收取的產品價格。

定價策略

本集團採納一套買入價及零售價指引，以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產品的成本及零售價。每名員工須遵守該等定價指引。該等指引由營銷總監制定，並將每周接受檢討及送至每間零售店。該等指引乃經考慮眾多因素後制定，包括：

- 各產品的品牌及款式；
- 各產品的市價；
- 市場最新趨勢；
- 各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
- 各產品的存貨水平；及
- 各產品的銷售記錄。

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零售店的買入價及零售價可由總經理（中國地區）及營銷總監分別根據中國和澳門的當地市價經計及匯率及於中國應付的稅項予以調整。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應付的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董事確認，由於中國二手產品的增值稅為2%，而尚未使用的產品的增值稅為則為17%，故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集中銷售二手產品。本集團無意在[●]後於中國銷售尚未使用的產品。

業 務

買入價

實際買入價通常由店舖經理或督導員經檢查零售店的折扣買賣產品後釐定。就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大宗採購而言，買入價將由本集團營運總監釐定。買入價乃根據產品的總體情況釐定，並須介於指引中載列的允許價格範圍內，更受最高金額的限制。對於任何超逾有關最高金額的買入價，須獲得區域經理或營銷總監的事先批准。

本集團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員工串通或操控購買價格使其關連人士、朋友、員工或貿易商獲益或通過匯報較高的實際購買價格並保留差額貪污現金。有關措施包括規定至少兩名本集團指定人員負責在本集團的零售店檢查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指定員工須在有關產品的銷售發票上簽署，而發票則由本集團留作記錄。此程序可確保任何一名員工無法僅依靠本身操控購買。

本集團每天亦會就所作購買及實際支付的現金進行對賬，這些每日報告會送交本集團會計部供在營業時間結束時進行核對。此外，本集團的政策是其會計部須審閱每間零售店編製的每日報告，以確定所有毛利率不足10%的銷售交易，並確保有關銷售發票上已列明毛利率偏低的理由。有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本集團為防止貪污及串通而採取的措施」一段。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員工操控購買價格。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本集團所有員工均禁止接受任何來自其他人士的賄賂。此外，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出現店舖員工串通或因員工貪污現金而受到任何損失的情況。

零售價

零售價亦根據產品的整體狀況，並介於定價指引中載列的允許價格範圍內而釐定。除「熱銷產品」外，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一般低於國際時裝公司精品店或專賣店所提供新品的相關市場價。「熱銷產品」可能包括限量版奢華品牌產品及公開市場供貨不足或國際時裝公司的精品店或零售店沒有銷售的產品，其售價或高於國際時裝公司的精品店或零售店所提供新品的市場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店舖經理及監察員獲授權在價格指引內規定的許可價格範圍內自行酌情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但產品最終零售價不得導致該產品的毛利率低於10%，否則相關店舖經理或監察員須解釋提供較低零售價的原因。為監察及監控給予客戶的銷售折扣，本集團的政策是由會計部審閱各零售店每日提交的報告，以確定毛利低於百分之十的銷售交易。區域經理會就有關零售店在有關銷售發票上列明低利潤率的合理理由向該零售店進行核對，而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每月會審閱該類銷售交易。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與價格操縱有關的任何事件，而一旦發現任何價格操縱的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對相關員工採取法律行動。為推動銷售活動，本集團參與由銀行、商場、酒店及卡拉OK合辦的推廣活動，向信用卡持卡人及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或以特別售價出售精選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利用定價指引對產品的買入價及零售價實施有效控制，並能在買入價上升的情況下提高零售價。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能將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產品主要有兩種渠道。一種是向本集團出售尚未使用的或二手產品的公眾消費者。另一種是向本地或海外貿易商採購，據董事所知，彼等直接向國際時裝公司的海外或本地精品店或零售店或其他經銷商採購產品，再在香港將產品作為尚未使用的產品售予本集團。據董事告知，大多數情況下，貿易商前往本集團零售店或透過電話或電郵查詢，就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接洽本集團。部分貿易商乃透過管理層的業務聯繫引薦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五大交易佔本集團總採購不到2.2%。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起，本集團開始記錄向本地或海外貿易商的採購額。有關貿易商登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採購及產品檢測」分節「採購程序」一段。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主要從事奢華品牌產品銷售業務，向海外採購產品，但並無從事零售業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供應商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的原因是本集團的聲譽好，提供的購買價具有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奢華品牌手袋及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數皮革產品，佔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不到13.6%及12.2%。

董事、其聯繫人或緊隨[●]後據董事所知將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自本集團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手袋為快速消費時尚品，可能會在短期內過時。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亦不擬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規定採購的產品，以減少現金花費及存貨過時的風險。

為保證本集團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本集團將：

1. 提高採購價或進行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鼓勵忠誠會員計劃的現有會員及一般公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任何人(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不論是否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均可登記為忠誠會員計劃的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誠會員計劃約有8,500名登記會員，所有登記交易商均為登記會員；
2. 在必要時提高產品採購價，委聘新貿易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名貿易商已根據貿易商登記政策登記，且已有十多名供應商接洽本集團，以期與本集團發展業務關係。有關供應商不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接洽本集團，尋求向本集團供應兩件以上尚未使用的產品；
3. 擴大產品組合，採購更多國際品牌的產品；
4. 與其他海外產品零售商結盟，擴大供應商網絡；及
5. 規劃額外市場推廣活動(如開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接觸更多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益主要來自出售向公眾消費者採購的產品。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即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的第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貿易商及公眾消費者採購的(i)所有產品；(ii)本集團尚未使用的產品；及(iii)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的銷售收益總額明細表：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所有產品				
貿易商	69.4	12.2	103.8	14.2
公眾消費者	498.5	87.8	626.5	85.8
	<u>567.9</u>	<u>100.0</u>	<u>730.3</u>	<u>100.0</u>
總計	<u><u>567.9</u></u>	<u><u>100.0</u></u>	<u><u>730.3</u></u>	<u><u>100.0</u></u>
尚未使用的產品				
貿易商	47.6	21.7	82.6	24.3
公眾消費者	172.1	78.3	257.0	75.7
	<u>219.7</u>	<u>100.0</u>	<u>339.6</u>	<u>100.0</u>
總計	<u><u>219.7</u></u>	<u><u>100.0</u></u>	<u><u>339.6</u></u>	<u><u>100.0</u></u>
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				
貿易商	29.6	13.0	45.4	14.4
公眾消費者	198.7	87.0	270.1	85.6
	<u>228.3</u>	<u>100.0</u>	<u>315.5</u>	<u>100.0</u>
總計	<u><u>228.3</u></u>	<u><u>100.0</u></u>	<u><u>315.5</u></u>	<u><u>100.0</u></u>

附註：本集團的貿易商登記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推出。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前並無向貿易商採購的產品的收益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包括50,000港元以上的高價手袋產品）乃採購自公眾消費者。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即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的第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貿易商及公眾消費者採購的(i)所有產品；(ii)本集團尚未使用的產品；及(iii)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的銷售成本總額明細表：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所有產品				
貿易商	57.4	13.2	84.4	15.2
公眾消費者	376.4	86.7	469.2	84.8
總計(附註2)	<u>433.8</u>	<u>100.0</u>	<u>553.6</u>	<u>100.0</u>
尚未使用的產品				
貿易商	39.0	20.4	66.7	24.0
公眾消費者	152.2	79.6	210.8	76.0
總計(附註2)	<u>191.2</u>	<u>100.0</u>	<u>277.5</u>	<u>100.0</u>
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				
貿易商	26.0	13.2	37.2	14.4
公眾消費者	171.3	86.8	220.5	85.6
總計(附註2)	<u>197.3</u>	<u>100.0</u>	<u>257.7</u>	<u>100.0</u>

附註：

1. 本集團的貿易商登記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推出。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前並無向貿易商採購的產品的收益記錄。
2. 銷售成本總額並不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撇銷存貨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有45名、60名及66名登記貿易商。貿易商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自然人及貿易公司，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委聘的所有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各有不同，供應商包括自然人及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全部四名自然人供應商及三名企業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維持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委聘的所有貿易商均須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以確認其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均真實且從合法途徑取得。除本集團部分大型貿易商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後方與貿易商有業務上的往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商登記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之前均對貿易商（不包括若干將其產品直接供應至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最大供應商）及公眾消費者採納相同的採購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貿易商之間的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對批量購買產品，本集團亦會以支票結算。

董事確認，本集團時常會向貿易商正式查詢最新的供應市場情況，並告知他們本集團有興趣採購的奢華品牌手袋類型。然而，本集團並不向貿易上下達任何正式訂單，亦不與貿易商訂立任何任何協議，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及協議將影響本集團選擇其採購物品的靈活性及議價力。此外，本集團並不直接委派其員工在歐洲採購產品，原因是董事發現該等貿易商在歐洲的網絡更完善，且他們通常批量採購多種奢華品牌貨品（包括本集團不採購及銷售的貨品），以便能夠得到更優惠的價格，因此董事認為，向該等貿易商採購貨品而不花費成本委派其本身的員工直接在歐洲採購貨品，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貿易商及公眾消費者外，本集團亦向發達太太採購二手奢華品牌手袋或配飾產品。發達太太為一家主要從事貸款業務的公司。發達太太向借款人借出貸款時，借款人有時會將奢華品牌手袋或飾品寄存於發達太太作為貸款的抵押。如借款人就按照貸款文件償還貸款違約，發達太太將獲得奢華品牌手袋，將其出售予本集團。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向發達太太採購二手奢華品牌手袋或配飾產品」一段。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發達太太所採購產品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分別為零、0.0014%及0.0447%。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所有有意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員工，須先填寫申請表並提交予營銷總監或區域經理審批，之後本集團才會與其進行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團收到員工就供應產品提出的四項申請，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總額約為40,000港元。於該政策實施前，本集團並無就向員工購買的二手或尚未使用的產品的金額保存任何記錄。

與Rainbow Grace Limited之間的預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Rainbow Grac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股東為本集團的一名前僱員，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本集團僱員，其最後擔任店舖經理。本集團僅於Rainbow Grace Limited之擁有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後方開始與Rainbow Grace Limited進行交易。Rainbow Grac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Rainbow Grace Limited已達成預付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左右開始生效。本集團並未與Rainbow Grace Limited簽署任何書面供應協議。根據該安排，米蘭站香港通常提前向Rainbow Grace Limited支付款項（每次不超過3,000,000港元），以換取向本集團供應在歐洲所需奢華品牌手袋。於取得主席的口頭批准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的書面批准後，緊於Rainbow Grace Limited派遣人員到歐洲採購貨品前，預付款項通常以支票作出。本集團並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故本集團可於相關人員回來時自由選擇其需要的產品，並屆時磋商結算金額。倘與Rainbow Grace Limited結算後存在現金盈餘，則Rainbow Grace Limited會將現金盈餘退還本集團；倘預付款項不足以支付結算金額，則本集團會以支票向Rainbow Grace Limited支付差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Rainbow Grace Limited採購的總金額約為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8%。

董事認為，儘管與Rainbow Grace Limited達成的預付安排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但於二零零八年達成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本集團可與Rainbow Grace Limited建立較佳的關係，並可就從歐洲採購的貴價貨品種類及購買價上擁有更佳主導性。由於Rainbow Grace Limited的擁有人為法國站的一名前任店舖經理，因此其對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及品味均具觸覺，而董事認為與Rainbow Grace Limited保持較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利。然而，經進行交易大約兩年並考慮[●]的意見，董事認為與Rainbow Grace Limited已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儘管本集團從未因是項預付安排遭受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及實施更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已終止有關的預付安排。即使與Rainbow Grace Limited的預付安排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停止，惟截至最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Grace Limited在並無預付安排的情況下，仍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手袋產品，並將於[●]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手袋產品。董事確認，向Rainbow Grace Limited採購產品的結算條款與向本集團其他貿易商採購的產品的條款相同。

委聘貿易商的法律風險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被品牌擁有人或其授權經銷商質疑的法律風險，並無因本集團積極支持一名貿易商在香港境外採購產品以供在香港轉售而大幅增加。

眾所周知，侵犯香港平衡進口的奢華品牌正品的註冊商標毋須承擔法律責任，除非商品狀況在投入市場後改變或毀損，且有關商品的註冊商標的用途有損商標的獨特性或聲譽。據董事確認，並無發生有關改變或毀損，因此並無產生責任。商品由本集團自行從另一國家帶入不會改變這一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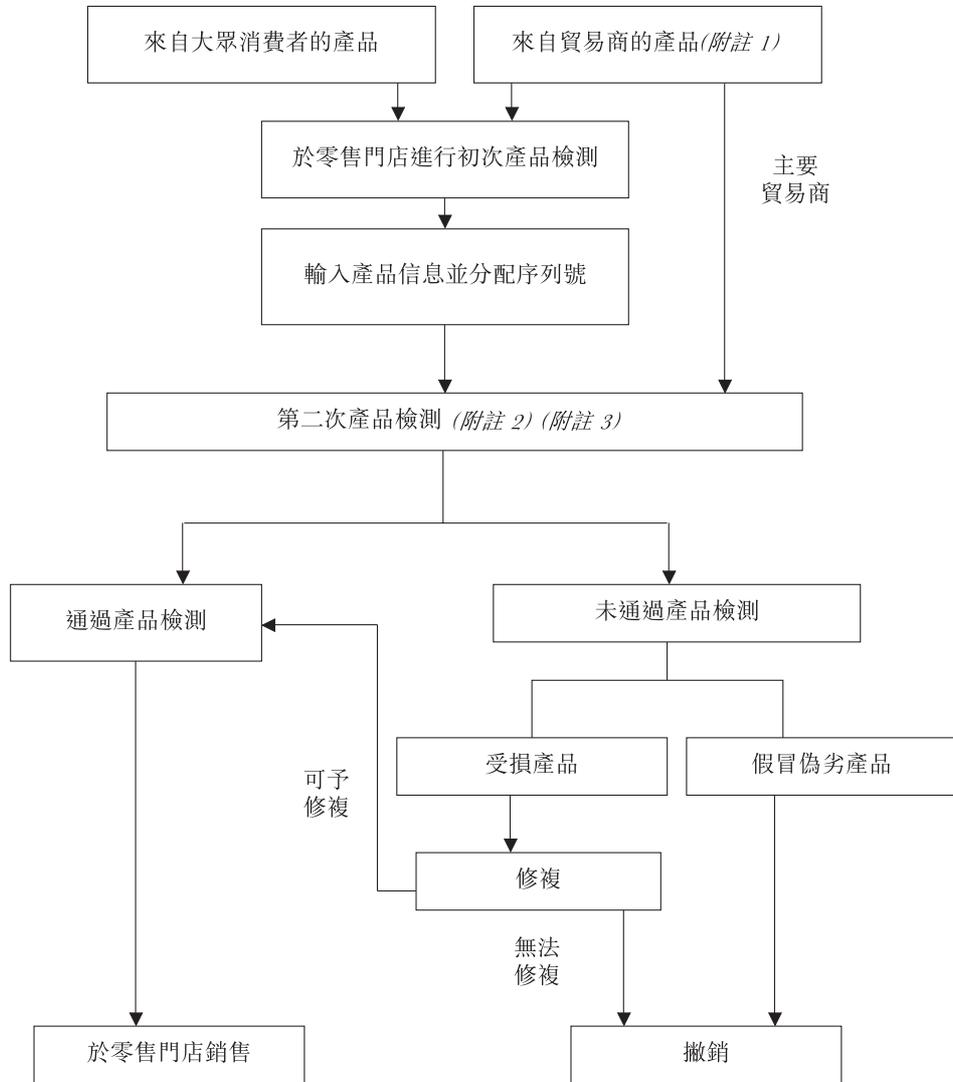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侵犯版權的責任視乎本集團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商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證據。如本集團明確從另一國家訂購產品，其一定知道屬於平衡進口。但這並不意味著本集團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產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另外，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並不明確，不確定在何種程度上涵蓋平衡進口。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知道產品乃由本集團自行進口只會確認其已經知道的事實，不會大幅增加侵權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採購及產品檢測

下圖說明採購及產品檢測流程：



附註：

1.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零售店僅向公眾消費者採購二手手袋，而不會向貿易商採購尚未使用的產品。
2. 就商家直接向中央倉庫交付的產品而言，中央倉庫的員工將向EPOS系統輸入該等產品的信息，並給產品分配序列號。序列號將印在條形碼上，再將條形碼附在產品上。
3. 在中央倉庫的第二次產品檢測流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零售店所採購的產品。有關在中國及澳門進行的第二次產品檢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第二次產品檢測」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採購流程

向公眾消費者及貿易商採購

本集團向公眾消費者及貿易商這兩大主要貨源採購產品。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零售店僅向中國的公眾消費者採購二手手袋，而不會向貿易商採購尚未使用的商品。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不會向在中國的零售店供應產品。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每間零售店均有一位店舖經理負責整個採購流程，且本集團大部分員工均已接受有關採購流程及如何區分二手及尚未使用的產品(例如，檢查顏色、插扣、物料、接縫、手把、原包裝及價格標籤)的培訓。

1. 向供應商取得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向供應商採購任何產品前，本集團會要求其香港、中國及澳門零售店的員工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i)相關產品的原始收據；(ii)相關個人供應商身份證號碼的首四位數字(惟中國供應商須提供身份證的完整複印件)；及(iii)相關供應商的聯絡資料予員工工作記錄。本集團可使用該等資料表明，本集團為該等貨品已付代價的真誠買家，並不知悉且並無故意收購非法貨品。一旦被證明為無辜，本集團將在中國免於承擔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並可能在澳門向交易涉及的各供應商提出賠償申索。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上述(ii)及(iii)項資料，本集團將會拒絕接收中國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運而言，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如香港及澳門的供應商無法提供上述(ii)及(iii)項資料，本集團亦會拒絕接受其提供的任何產品。然而，本集團不會堅持要求供應商提供任何文件，亦不確定供應商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為應對該不足，本集團已就其採購程序採取其他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第9項的內部控制措施。

2. 貿易商登記政策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任何有意向本集團銷售兩件以上尚未使用的產品的個人或公司將被本集團視作貿易商。倘本集團任何指定負責採購貨品的員工發現任何供應商在一天之內供貨多於兩次，或於七天內供貨多於三次，有關前線員工將要求有關顧客填寫貿易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表格，以便登記為交易商。各貿易商須根據內部控制指引填寫本集團規定的貿易登記表格，並向本集團提供其身份資料及文件。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店只會向中國公眾銷售者購買二手手袋，故本集團在中國並無貿易商。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首次與一名貿易商進行交易前，須取得由(i)高級管理層(即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營銷總監及區域經理)及(ii)內部審核團隊其中一名成員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中任何四名成員的批准。特別委員會在評估成為本集團公司貿易商的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款式，以及該產品是否適合在本集團的零售店內銷售；及
- (ii) 相關申請人提供的價格。

公司貿易商須向本集團提供其法定代表的身份證／護照及商業登記證供本集團核實。倘需要，本集團會對公司貿易商開展公司調查。自然人貿易商須向本集團提供身份證／護照供本集團核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66名登記貿易商，所有貿易商均僅在香港向本集團銷售尚未使用的產品。

3. 供應商確認

所有供應商的確認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在本集團發票上簽署，發票將印上確認聲明，表示該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為正品及從合法途徑取得，零售店員工將向供應商口頭解釋確認聲明的內容。所有發票將由本集團存作記錄。

所有貿易商的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各登記貿易商在首次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前，須簽署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其售予本集團的產品(i)為從合法途徑取得；(ii)並非以除去若干條碼或擦去原有標籤以作竄改；及(iii)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非任何產品的侵權作品，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該貿易商並無與出售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商標擁有人訂立任何合約安排以限制有關產品轉售至香港市場及／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市場。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在與本集團進行首次交易前，貿易商提供的確認函乃本集團用以防止該等貿易商銷售假冒產品的若干保護措施之一，且經計及本集團多項其他預防措施，董事認為，毋須要求貿易商就各單項交易簽署其他類似確認函或作出年度聲明，原因為商品說明條例第26(1)節項下「一切合理防範措施」此概念被視為並無施加此規定，且所載確認函的標準條款適用於特定貿易商向本集團已出售或將出售的所有貨品。

向發達太太採購

除貿易商及公眾消費者外，本集團還向發達太太採購已使用的奢華品牌手袋或服裝產品。向發達太太採購產品的產品檢測程序與在香港向公眾消費者採購者相同。發達太太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發達太太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向發達太太採購已使用的奢華品牌手袋或服裝產品」一段。

發達太太的確認

儘管發達太太為關聯人士，但其擁有本身的決策機構、員工及獨立內部控制制度，故本集團並不亦無法保證發達太太是否已實施完整及充分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向本集團銷售贓物。然而，與其他供應商相同，本集團將要求發達太太在本集團發票上簽署，發票將印上確認聲明，表示發達太太供應的產品為正品及從合法途徑取得。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本集團亦要求本集團負責員工向發達太太口頭強調該確認聲明。所有發票將送至會計部存作記錄。另外，本集團已從發達太太取得保證，如本集團須就承擔侵權民事責任及受到損失，本集團將可從發達太太獲得補償。此外，相比其他供應商，向發達太太採購的產品金額相對較小，且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未曾自發達太太收到過任何贓物及仿冒品。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發達太太提供的任何非法產品而可能遭受任何損失的風險並不高。

業 務

產品檢測

為確保透過本集團零售店銷售及分銷的產品為正品及授權產品，本集團實施一整套流程，以(i)辨別供應商供應的產品是尚未使用的還是二手產品；及(ii)避免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假冒偽劣產品。本集團編製一套產品檢測指引，指引對本集團經營的大部分國際奢華品牌的產品特性進行說明。指引乃根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營銷總監的經驗編製，彼等大多數加入本集團約十年。執行董事主要透過加入本集團後檢測奢華品牌產品時累積的經驗，獲得了檢測國際奢華品牌產品具體特徵的經驗。營銷總監曾於國際時裝公司任職逾兩年，並於本集團任職約十年，在此期間與國際時裝公司合作，獲得相關知識。

營銷總監及區域經理向門店經理及區域經理推薦的高級銷售人員提供內部培訓，向其傳授產品知識、區別尚未使用的產品與二手產品以及正品與假冒產品的技術、按照指引所載檢查產品具體特徵(包括防偽特徵)的技巧及程序。培訓會在收到店舖經理及區域經理的推薦後在必要情況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3名經驗豐富的指定人員負責鑑別假冒產品及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指定員工包括營銷總監、區域經理、中央倉庫員工、店舖經理以及店舖經理及區域經理推薦的高級銷售人員。其中，49名指定員工在本集團的香港零售店工作、10名指定員工在本集團的北京零售店工作及4名指定員工在本集團的澳門零售店工作。負責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大多數指定員工於本集團擁有超過三年的經驗。於產品檢測過程中，兩名指定人員負責進行初次產品檢測，其中至少一名員工須擁有獲本集團聘用超過三年的經驗並已接受產品檢測訓練。

初次產品檢測

供應商有意向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任何零售店銷售產品時，負責採購產品的本集團指定人員須遵守指引，以確保於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所採購的產品具備指引所載的特點而僅本集團指定人員有權向供應商採購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負責初次產品檢測的指定僱員須檢查產品的不同部分，包括(i)透過檢查產品具體特徵(包括原始價格標記及品牌標誌)，評估產品是尚未使用的還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二手產品；及(ii)透過檢查手把、內襯、插扣及拉鏈的防偽特徵及產品上所印的序列號，評估產品是正品還是假冒產品。兩名指定員工均須在產品檢測單上標記及簽名，表明其已進行初次產品檢測。

輸入產品資料及分配序列號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指引，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後，員工將向EPOS系統輸入產品資料並給產品分配序列號。序列號將印在條形碼上，再將條形碼粘貼在產品上。於產品的所在位置出現變動時，員工將向EPOS系統輸入產品的新地址，以確保本集團可於需要時追蹤產品的所在位置。

第二次產品檢測

只有通過第二次產品檢測的產品才可交付零售店銷售。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負責第二次產品檢測的僱員須在產品檢測單(與初次產品檢測的產品檢測單相同)上標記並簽名，表明其已完成第二次產品檢測。該等檢測單將遞交本集團辦公室存檔。

香港

根據內部控制指引，所有於香港零售店採購的產品均將運送至本集團的中央倉庫，中央倉庫的員工將實施第二次產品檢測程序。本集團指派的職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店舖經理進行第二次產品檢測，彼等負責遵守指引，確保產品符合指引所載的特性。本集團所有產品(例如服裝、配飾、鞋履及手袋)均須完成相同的採購及產品檢驗程序。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中央倉庫。根據內部控制指引，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其他店舖在出售產品之前，本集團指派北京任一門店的門店經理或主管或高級管理層每週對其他店舖採購的產品進行第二次產品檢測。本集團採用香港所使用的相同指引，指派專人在中國進行第二次產品檢測。

澳門

本集團在澳門並無中央倉庫。根據內部控制指引，澳門零售店在出售產品之前，本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團指定香港零售店的門店經理或主管或高級管理層每月兩次對其購入產品進行第二次產品檢測。本集團採用香港所使用的相同指引，指派專人在澳門進行第二次產品檢測。

修復受損產品

若產品受損，中央倉庫員工(對澳門及中國的店舖而言，則為店舖員工)將安排產品修復，並於修復妥當後交由零售店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將受損產品交予國際時裝公司的相關精品店／零售店修復。然而，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本集團偶爾將受損產品(除在澳門已交予國際時裝公司的精品店／專賣店修復的受損產品外)交予若干其他店舖修復，旨在盡量將產品恢復至其原先尚未使用的狀態(如維修手袋的插扣)。

本集團已就香港商標法尋求法律意見。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第20條，一旦一件具有註冊商標的貨品被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推向全球任何地方的市場，則有關產品的註冊商標不會遭侵權，除非(a)相關貨品的外觀於推出市場後改變或受損，及(b)使用相關產品的註冊商標危害相關商標的獨有特點或聲譽。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述修復乃盡量將產品恢復至其原先尚未使用的狀態，除非手工粗糙，該等修復不可能導致貨品「減值」，反而能夠改善貨品狀況。然而，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0(2)條的定義，該等修復仍被視為對貨品狀態的「變更」，儘管該變更為改善貨品狀況。然而，在該等情況下，使用有關貨品的註冊商標不會被視為「損害商標的固有特徵或名譽」。因此，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銷售該等修復貨品不大可能會導致法律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本集團偶爾委聘店舖而非相關國際奢華時裝公司提供修復服務，並無違反中國任何商標法及規例。

為盡量減少原產品的改動或受損風險，內部控制指引規定，所有受損產品僅能交予國際時裝公司的零售店修復。在本集團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所有零售店發現的假冒偽劣產品或未能修復的產品的成本由本集團全數撇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受損產品撇銷的金額分別約為125,000港元、85,000港元及93,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銷售假冒產品及贓物的預防措施

假冒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在第二次產品檢測中發現了若干假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為進行內部培訓，本集團曾將有關假冒產品作為內部培訓材料向員工展示。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銷毀及處置有關假冒產品，並採取其他措施，如展示圖片作為內部培訓目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假冒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撇減的假冒產品金額分別為6,000港元及1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米蘭站」及「法國站」零售店成為香港知識產權署推展的計劃「正版正貨承諾」的成員。根據此計劃，本集團僅會銷售正貨產品，並保證不會售賣或交易假冒產品。

指稱贓物

本集團曾遭遇所購買部分產品被指稱為贓物的事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共發生六宗類似事件，澳門則有二宗類似事件。

其中一宗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事件」），引起香港媒體的高度關注。該事件乃關於本集團香港一家店舖所展售的奢華品牌手袋被指稱為贓物。然而，並無證據顯示該手袋為贓物，且無人就該事件對本集團提出指控。儘管如此，本集團意識到該事件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故認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解決該事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稱為該手袋擁有人的人士與本集團達成一項和解協議，據此，申索人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該手袋，並放棄進一步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權利。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事件遭受任何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

與警方通力合作乃本集團處理該等事件的政策。警方可能扣押或沒收問題產品，各宗事件的結果將應個別情況而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該等事件並無令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財務虧損，原因是該等事件已透過將問題手袋售予申索人而獲解決，或因概無充足證據判定相關貨品實屬失竊品而令警方所繳獲產品歸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手袋仍由警方扣押並接受調查，一個問題手袋由警方沒收。仍被警方扣押以進行調查的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題手袋的購買價總額少於25,000港元。並未就警方扣押的該等產品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因該等事件所引致的虧損約達20,500港元，與該事件及另一宗事件中被沒收的貨品有關。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購買已知或相信為贓物的任何貨品(包括涉及在香港正在調查中事件的手袋)，故根據董事的確認，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導致刑事責任。

儘管該等事件可能為本集團的聲譽帶來若干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73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611,300,000港元增長19.5%。此外，在各事件中概無充足證據判定相關貨品實屬失竊品，且本集團從未因任何上述事件而遭受任何指控及／或法律訴訟。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構成實質影響。

為防止有關事件未來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本集團要求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所有零售店的員工在向供應商購買任何產品前，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i)相關產品的原始收據；(ii)相關個人供應商的身份證號碼首四位(但中國供應商須提供身份證的完整複印件)；及(iii)相關供應商的聯絡資料；
2.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供應商不能向本集團提供身份證的完整複印件及其聯絡資料，本集團會拒絕接受該供應商的任何產品；
3.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運而言，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如供應商不能向本集團提供其身份證號碼首四位及其聯絡資料，本集團會拒絕接受該供應商的任何產品；
4.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供應商可能不會保留產品的原始收據，將無法向本集團提供該收據，因此本集團不會堅持要求供應商提供原始收據。針對這一不足之處，本集團已就採購程序採取措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所有供應商均須在本集團發票上簽名，發票將印上確認聲明，表示該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為正品及從合法途徑取得，員工須向供應商口頭解釋確認聲明的內容。所有發票將送至會計部存作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5.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各零售店均裝有監控攝像頭，監視零售店內的活動(尤其是收銀台的活動)，協助識別供應商。董事認為，安裝監控攝像頭可能對計劃在零售店向本集團出售贓物的供應商具有威懾作用；
6.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到香港警方有關失竊奢華商品的資料時，本集團會向員工發送該資料，檢查本集團是否曾購買任何有關贓物，並警示員工未來不要購買有關贓物。本集團一直與警方通力合作，且未來將繼續如此；及
7.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設有一個網上申報系統，供應商提出向本集團出售疑為假冒產品或贓物時，零售店員工可互相溝通。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取的有關產品採購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存在不足，然而，董事認為彼等於相關期間已利用本集團可取得的資源盡最大努力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指出，利用增加的資源(包括資本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已按上文所述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從而將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減至最低，為本集提供更好的保護。

[●]認同董事的意見，考慮到類似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存在不足。然而，鑑於本集團已於[●]前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保薦人處理本集團內部控制方面需要技術意見的事宜，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措施)的不足及提出推薦建議，且本集團已提升其內部控制措施。[●]認為，董事已於相關期間利用本集團可取得的資源盡最大努力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亦採取其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購買假冒或失竊產品，如要求本集團負責第二次產品檢測的職員須在載有鑑定假冒產品基準的產品檢測單上標記並簽名。

儘管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730,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611,300,000港元，增長率為19.5%。董事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實質影響。

業 務

存貨管理

透過其存貨管理政策，本集團於考慮包括一般市場趨勢、國際及地方流行趨勢、客戶需求及定價等因素後使各間零售店保持足夠的存貨量。經董事確認，由於公眾消費者渠道有大量產品供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曾遇到任何存貨供應不足的情況。然而，為盡量減低有關產品供應短缺的風險，本集團將定期監控其存貨水平、於需要時提高指定產品的採購價及開拓新供應來源。此外，據董事告知，市場上有大量供應尚未使用的及二手產品的供應商，除現有供應商外，不時有潛在貿易商(包括自然人及公司貿易商)與本集團接洽，以期發展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倘遭遇任何存貨供應短缺的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委聘該等潛在貿易商為其供應產品。

董事確認，因存貨金額將隨著銷售額及本集團零售店的數量而變化，故本集團並未設定任何金額作為可由本集團保留存貨的最優值。然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存貨總額，以避免出現本集團大部分現金被採購存貨套牢的情形。本集團通常會於中國農曆新年前兩天內進行清倉大甩賣，促銷本集團的滯銷存貨。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高級會計經理已編製資產負債表、收益表，以及列舉每月銀行及現金變動的現金流量報表。姚先生及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將審閱現金流量報表，以監察現金狀況。

本集團在貨倉及零售點裝有EPOS系統，出納登記產品銷售時存貨水平會更新。系統產生的資料有助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存貨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及分析EPOS系統產生的存貨報告，決定針對滯銷存貨累積採取措施，如提供特殊折扣及(如必要)清理存貨，促進銷售或暫時中止進一步接納滯銷貨品。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決定均會及時傳達予前線員工執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曾錄得一宗僱員盜竊成本約55,000港元的手袋的案件。發現後，本集團將該案件向地方當局報告，並解聘該僱員。盜竊事件於二零零九年發生在位於銅鑼灣謝斐道的零售店，本集團一名僱員盜竊該店展示的一個奢華品牌手袋。該次事件後，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集團採取多項整改措施，包括要求各店舖的前線員工每天在店舖營業結束後檢查店舖垃圾袋及互相檢查手袋。各店舖的店舖經理亦須填寫表格，確認每天已進行檢查。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團並無錄得僱員盜竊產品事件。

滯銷存貨政策

本集團將貨齡超過90天的手袋產品及超過45天的其他產品確認為滯銷存貨。每年年底，本集團會分別就貨齡超過90天的手袋及超過45天的其他產品作出相當於賬面值10%的撥備。如有關手袋及其他產品的貨齡分別超過另外90天及45天，則會另外作出相當於賬面值10%的撥備，以此類推。

為避免存貨過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本集團將保存的滯銷存貨的目標水平設定為貨齡分別超過90天及45天的手袋產品及其他產品的15%。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實施上述上限前，本集團並無就維持直銷存貨的價值設定上限，但本集團釐定存貨水平時會考慮預期銷量及現金狀況。預期銷量增加時，本集團會相應保存額外存貨來滿足需求。此外，本集團釐定較優存貨水平時亦會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一般會維持足夠的現金流來滿足未來四個月的總開支。

董事經參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佔總存貨的百分比分別約16.8%及20.1%，將上限釐定為15%。為嚴格實施本集團對存貨水平的控制，避免存貨過量，本集團將上限設定為15%，略低於上述歷史比率。一旦滯銷存貨佔總存貨的比例超過15%，本集團管理層會盡快採取上述行動銷售滯銷存貨。但在考慮部分因素（包括支持擴張計劃的存貨預期需求及季節性）後，董事允許偏離上限。

為確保實際存貨數量與EPOS系統的記錄相符，本集團的零售店每月盤點一次並編備月報。而本集團的區域經理、內部核數師及會計員工將隨時走訪門店，巡查及監督盤點。獨立盤點每年於外部核數時進行一次。前線或貨倉員工與會計人員在外部核數師在零售店抽樣檢查存貨前在若干零售店點算存貨。透過計算及分析每次盤點的結果，本集團得以密切監察所有零售店的表現，了解市場趨勢。因此，為保持穩定的存貨周轉日，該等資料用於管理及調配本集團的存貨予合適的零售店，以及定期審閱及調整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分別為43.3天、45.2天及51.9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制定對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的政策。於每年年終，本集團將為貨齡分別超過90天及45天的手袋產品及其他產品作出撥備以撇銷其存貨價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滯銷存貨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分別佔存貨總額約21.8%、16.8%及20.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滯銷存貨價值約佔存貨總額的20.1%，原因是本集團特意於聖誕節及新年假期前增加存貨，確保有足夠的供應滿足消費者假期的需求。此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銷售的存貨約為59,800,000港元，約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的67.2%。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6.7%及1,500,000港元或53.6%。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貨品乃假冒產品、本集團產品乃被盜、損壞或作為贈品或其他產品(例如限量版貨品及非作售買的貨品)，本集團會撇銷存貨的賬面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撇銷的存貨金額分別為216,000港元、382,000港元及531,000港元，其中(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被竊貨品分別撇銷75,000港元、209,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損壞及假冒產品分別撇銷131,000港元、99,000港元及93,000港元。本集團會在損壞及假冒產品被確認為損壞及冒牌產品時撇銷。

現金管理

本集團零售店採購的產品主要以現金結算。批量採購產品及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開支以支票結算。本集團發出的支票須由四名授權簽署人中的任何兩名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會計部將保存本集團所有發出及使用的支票的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要求其零售客戶於購買產品時付款。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乃透過非現金付款如銀行借額及信用卡結算，其餘則透過現金付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現金及非現金方式結算的銷售的概約百分比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現金支付	31.5	26.7	27.5
非現金支付 ¹	68.5	73.3	72.5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¹ 非現金付款包括銀行借記卡及信用卡。

現金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每日處理來自銷售收入及用於採購的大筆現金。因此，本集團已對現金管理採納內部控制流程。

香港及澳門

首先，處理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將使用獨立的收銀機，禁止在收銀機中混合存放有關現金。因此，來自銷售收款的現金及用於採購付款的現金須在不同銀行賬戶存入及取出。只有本集團指定員工(包括店舖經理及區域經理)才有權從本集團銀行賬戶提取現金。每間店舖的現金須在營業結束時鎖入保險箱。

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零售店的規模及位置，指定一定金額的每天手頭現金用於採購付款。如採購產品需要額外現金，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申請供批准。

每間零售店的店舖經理或監察員須每天(公眾假期除外)將現金收款存入本集團指定銀行賬戶，並從另一指定銀行賬戶提取前一天用於採購客戶產品的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現金管理的其他程序包括每天及每月將銷售與實際現金收款對賬及將採購與實際現金付款對賬。每天營業結束時須向本集團會計部提交報告供其檢查。每名獲授權出納(通常是店舖經理及主管)均有獨特的用戶識別代碼，本集團的EPOS系統會記錄該用戶進行的所有交易。會計部每天會將各零售店報告的數字與EPOS系統產生的結果核對。任何對賬不一致或違反現金管理程序的情況須向財務總監報告。

中國

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類似，經營時處理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將使用獨立的收銀機。在營業結束時記錄現金收款金額及用於採購產品而支付的現金後，現金收款將用於下一天購買產品。只有本集團指定員工才有權從本集團銀行賬戶提取現金。每間店舖的現金須在營業結束時鎖入保險箱。

本集團中國零售店將維持指定水平的手頭現金，而非一定金額的每天手頭現金。如採購產品需要額外現金，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申請供批准。自中國零售店開業以來，不到37.2%的銷售以現金結算。

如取款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本集團在中國的往來銀行會就每提取人民幣10,000元的現金收取額外手續費。為減少中國銀行收取的手續費，中國零售店不會每天從銀行提取現金，而是使用現金收款採購客戶產品。因此，中國零售店不會每天存入現金收款。

為追蹤每日記錄及監察現金狀況，中國各零售店的店舖經理須記錄每天現金收款總額及用於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現金支付總額，並每天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會計部提交含有有關數字的書面報告。每名獲授權出納(通常是店舖經理及主管)均有獨特的用戶識別代碼，本集團的EPOS系統會記錄該用戶進行的所有交易。會計部每天會將各零售店報告的數字與EPOS系統產生的結果核對。任何對賬不一致或違反現金管理程序的情況須向財務總監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現金貪污及信用卡支付造成的損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前線員工處理現金收入而引致任何損失，因現金均由店舖經理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點算。此外，現金點算亦會於每月盤點時進行，未曾發生現金損失。就信用卡交易而言，曾發生向顧客多收貨款的錯失，並在確認誤失時向客戶退回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信用卡交易遭受任何損失。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過任何因盜用現金或信用卡付款而引致損失。本集團處理貪污案件及其他形式的盜竊的政策是，終止聘用相關個人，並向相關執法部門報告。

現金流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乃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採用保守方法，旨在保持足夠現金流量應對今後四個月的總開支，而不參與高風險的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公眾消費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五大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到1.3%，有關客戶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忠誠會員計劃登記。自從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推出忠誠會員計劃以來，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到0.2%。本集團於零售店的所有零售額均以現金或銀行借記卡及信用卡結算。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忠誠會員計劃登記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廣告及宣傳

本集團營銷策略的主要目標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銷量及保持穩定的競爭優勢。過去數年，本集團為樹立品牌曾推出多項廣告及宣傳活動。董事認為側重樹立品牌有利於擴大客戶基準，增強市場主導地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聘請獨立營銷顧問提供標識設計、營銷建議、廣告投放服務及為廣告及宣傳活動提供相關支持。本集團不時為廣告及宣傳活動撥發適當營銷預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1,1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媒體廣告

過去數年，本集團借各類媒體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米蘭站」品牌及產品。本集團不時邀請名人(包括余安安女士、周麗淇小姐、周汶錡小姐及江欣燕女士)出席推廣活動。本集團採用的廣告模式概述如下：

電視電台及報刊廣告

本集團以電視及報刊廣告作為廣告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推出電視廣告並贊助短時間電視節目，如「米蘭每日小資訊」、「霎時感動」、「曾Sir 28 show」、「成功秘笈」、「潮流旗艦店」及「時尚生活坊」，以推廣本集團品牌。本集團亦贊助香港商業電台有限公司之報刊廣告包括各種刊物(包括報紙及各類雜誌，如週刊雜誌及時尚類雜誌)上刊登的廣告。為吸引遊客購物，本集團亦於香港旅遊地圖及中國的雜誌上登載廣告。

本集團成功以「米蘭站」品牌開展及推廣其零售業務，吸引眾多國際媒體及報刊的關注，包括於知名Fodor的線旅遊指南網站www.fodors.com對香港「米蘭站」門店的專訪；及「Time Out Beijing」有關北京「米蘭站」門店的特別報道。

廣告牌及戶外廣告

本集團於人流密集區，如香港Landmark Transmart、中環、金鐘匯中心及金鐘安放廣告牌，向過往行人和司機展示本集團的廣告。本集團亦於香港銅鑼灣及尖沙咀的大樓外牆戶外電視及本集團零售店的櫥窗展示廣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網上廣告

本集團網站www.milanstation.com.hk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用於(其中包括)推介及宣傳本集團「米蘭站」門店。本集團聘請獨立顧問設計及開發網站。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宣傳其業務。

本集團亦擬與一名網站擁有者或經營者合作，提供奢華品牌手袋的資訊。

宣傳

本集團參與及推出多項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突出的主要宣傳活動如下：

電視節目、電影、音樂會及雜質贊助

本集團贊助電視節目，透過向藝員出借手袋，以供其於香港的電視台製作的情節電視劇及情景喜劇的製作過程中使用，並於電視劇結束時播放「米蘭站」的片尾。該等電視劇及情景喜劇包括「團圓」、「女人最痛」、「魚躍在花見之朝」、「畢打自己人」、「搜下留情」、「誘情轉駁」、「女王辦公室」、「有營煮婦」、「金錢誘罪」、「新網中人」、「美麗高解像」、「天與地」、「家好月圓」、「金石良緣」、「珠光寶氣」及「麻辣甜孫」。

本集團亦允許其零售店於電視連續劇中出現，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的「花花世界花家姐」、「怒火街頭」及「女人最痛」及由中國的電視台播放的「婚姻保衛戰」。

本集團亦贊助多部電影，包括「72家租客」、「抱抱俏佳人」及「花田囍事2010」。透過贊助該等電影，本公司有權於電影場景中展示其零售店及產品以及於電影結束時及宣傳資料展示其商標。

透過贊助當地歌手演唱會(包括「陳奕迅尋找生命演唱會」、「古巨基演唱會Eye Fever 09」、「超級巨聲Super Voice演唱會」及「吳雨霏Kary on Live 2011」)，「米蘭站」商標在演唱會的廣告及推廣材料中展示。

本集團亦贊助一些音樂錄影帶，以將其商標、零售店及產品融入該等音樂錄影帶。此外，本集團亦向雜誌出借手袋，以供雜誌拍攝及發佈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免息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

為鼓勵及促進「米蘭站」零售店的產品銷售，本集團與多間銀行合作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3至24個月的免息分期付款計劃。董事認為，該等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可使本集團就其二手及尚未使用的高價品牌產品瞄準較大客戶群。

米蘭站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及聯營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聯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推出Visa卡及萬事達信用卡。董事認為，就在本集團香港「米蘭站」零售店進行的促銷活動，直接向持卡人郵寄將有助於增加銷售額。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及澳門多家銀行金融機構，及商場、酒店、卡拉ok聯合促銷活動，以就選定的商品向該等主辦銀行的持卡人或商場、酒店及卡拉ok的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或特價。

忠誠會員計劃

與客戶建立關係尤為重要，尤其在亞洲的文化中更具效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推出會員計劃，以提升其顧客及供應商的忠誠度。任何人(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不論是否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均可登記為忠誠會員計劃的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成為忠誠會員計劃會員的新會員(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可獲得價值500港元的代金券作為款待禮品。會員可不時自本集團領取尊貴禮品(包括雨傘、電影及音樂會門票及餐廳現金券)。會員亦將會定期收到本集團編製的時尚最新潮流的最新資訊。申請「米蘭站」信用卡的會員亦可獲得現金券作為迎新禮物。現金券獲使用後，本集團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將現金券金額作為其他銷售開支的項目之一在收益表記錄。據董事確認，除上述財務處理外，毋須就忠誠會員計劃進行其他財務處理，亦無發現忠誠會員計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8,500]名登記會員，而全部登記貿易商均為登記會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慈善活動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或有時稱為CSR)，並積極參與發起慈善活動，並對社會作出積極貢獻，於社區創造良好的聲譽。本集團慈善活動的主要成績及成就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為永亨銀行二零零六年慈善行的贊助公司，援助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與聖雅各福群會聯合舉辦的「助學改變未來」慈惠計劃。

本集團向MercyCorps Pre-disaster Relief Fund捐款。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以於香港「米蘭站」零售店銷售一批手袋的所得款項向慈善UNICEF捐款，援助四川地震救助計劃。

本集團就四川地震救災活動向四川地震救災基金捐款。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贊助福幼基金會主辦的「2008第四屆福幼慈善大纜盃」及「2009第五屆福幼慈善大纜盃」。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贊助「星光熠熠耀保良」。

本集團贊助國家跳水隊及花樣游泳隊慈善匯演。

本集團贊助JUST LOVE海外留學生慈善活動為UNICEF主辦的「‘All That Glitters’ Student Charity Ball」。

本集團贊助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會主辦的「國家羽毛球隊慈善表演二零零九」。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贊助仁濟醫院主辦的多項慈善活動。

本集團參與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主辦的Race to Feed fundraising活動，以扶助中國西藏、四川及雲南的農村貧困地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贊助公益金主辦的「二零零九年十大勁歌金曲為公益」。
- 本集團贊助心晴行動慈善基金主辦的捐款活動。
- 本集團贊助「李寧有限公司展示的一國家體操名將慈善匯演」。
- 本集團贊助二零一零年慧妍雅集慈善晚會。

獎勵及讚譽

「米蘭站」零售店已贏得及獲取多項獎勵及讚譽，董事認為此與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的聲譽具有內在聯繫。下表列載我們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讚譽：

年份	獎勵／讚譽	頒授或主辦單位
自二零零二年起	有關優質旅遊服務的「零售店」目錄的認證標誌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零三年	港澳優質誠信商號	廣州日報，一家中國漢語報紙
二零零六年	企業社責大獎	Prime雜誌及香港董事學會
二零零八年	香港服務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自二零零九年起	符合香港名牌選舉評選標準， 授予使用香港名牌標識， 評為香港品牌發展局會員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自二零一零年起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會員	香港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一年	根據商界展關懷計劃獲授權使用 商界展關懷2010/11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法國站」亦為香港知識產權署於二零一零年主辦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會員。

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中包括)其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內的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存貨投保。本集團亦已為由其零售店或其僱員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風險及責任投保，包括財物實際損失或損毀全險(擴大至涵蓋購入任何假冒及失竊產品產生的損失)、業務中斷及僱員補償保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就其資產、物業、僱員及產品所投購的保險範圍就其營運而言乃屬充分。

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藉日常銷售營運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電子銷售(EPOS)系統及一個會計及財務系統。電子銷售系統於付款處售出任何貨品時，即時更新該項貨品的存貨量。該系統亦可提供銷售報告及其他有用資料，有助於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

競爭

根據思緯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所有零售商(包括國際時裝公司的時裝店或零售店與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商)的全新、尚未使用及二手奢華品牌手袋整體市場的總銷售額而言，本集團分別佔(i)香港總銷售額的6.5%及6.3%；(ii)中國總銷售額的0.04%及0.3%；及(iii)澳門總銷售額的4.7%及5.5%。根據思緯報告，本集團為市場領導者，在香港約174間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中佔奢華品牌手袋總銷售額逾50%市場份額，並在銷售價值及銷量方面均為二零零九年香港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之冠。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及澳門獨立零售商的奢華品牌手袋銷售總額的市場份額方面，本集團分別佔中國及澳門的銷售總額約5.7%及77.7%。

香港

香港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香港奢華品牌手袋的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大量國際時裝公司及獨立零售商之間競爭激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已進駐本集團現時經營的零售市場。儘管國際奢華時裝公司似乎與本集團的核心零售業務構成競爭，但董事相信，其可刺激高端奢華品牌手袋的大眾需求，最終使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受益。

根據思緯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約有174家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香港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現有競爭對手增加店舖數目以擴張業務，且近年亦有新的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近年進入奢華品牌手袋零售市場的新競爭者，主要透過網上及雜誌廣告及展示多種產品以提高知名度及普及度。為爭取市場聲聲，部分競爭對手專注以頻密及進取的折扣在彼等之主要銷售點銷售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手袋。本集團在眾多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中成立歷史最悠久，並受惠於區內大眾傳媒廣泛的報導，根據思緯報告，本集團已成為眾多香港消費者首選的奢華品牌手袋獨立零售商。

本集團零售店分佈於香港部分最受歡迎的購物區，包括尖沙咀、銅鑼灣、中環及旺角，吸引不同客戶。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由銷售奢華品開始。與之競爭對手比較，本集團提供更多種類的奢華品牌產品，而該等產品亦頻密見於本集團之廣告內。

產品檢測程序對二手產品零售商至為重要，該等程序多由前線員工憑經驗進行。本集團制定一套由本集團僱員負責的雙重產品檢測程序。所有由本集團在其零售店採購回來的尚未使用的及二手產品均以現金結算，而部分競爭對手則僅以寄售方式接收二手產品。

專業及專有的銷售服務在零售市場極其重要。根據思緯報告，相較其競爭對手，本集團擁有最多銷售人員在其零售店為顧客提供一對一的服務，而其忠誠客戶計劃亦有助與其客戶建立關係。

中國

據思緯報告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奢華品牌手袋的銷售額大幅增長，復合年增長率為30.6%左右。於過往四年，中國城市中10%最富有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是推動中國奢華品牌手提銷售的主要動力。在中國各大城市，大多數國際時尚公司選擇在北京及上海經營精品店及零售店，乃由於該等城市的居民通常更為富有，更具品牌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識。國際時尚公司通常就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進行競爭，以維持其市場份額的增長，其中一些時尚公司透過向其分銷商取得分銷網絡而改變其經營模式，以致其可透過當地精品店或零售店直接出售其產品。

根據思緯報告，本集團在中國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市場的競爭對手大多數為在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擁有1至2間店舖的小型獨立零售商。彼等的目標客戶為願意購買奢華品牌手袋但預算有限的辦公室白領麗人。因此，為吸引年輕的顧客，該等獨立零售商通常在辦公區域或繁華的零售區域開設店舖。根據思緯報告，中國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產品質量、客戶關係及品牌聲譽。

澳門

根據思緯報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澳門奢華品牌手袋市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當地博彩及旅遊市場的發展是增長的主要原因，許多奢華品牌選擇在奢華娛樂場所及賭場附近開設專賣店或零售店。出於同樣原因，澳門居民受益於收入更快增長，在奢華品牌及設計師產品方面的支出增加。行業快速發展亦吸引了世界各地的遊客，進一步推動了澳門奢華品牌手袋的銷售。國際時裝公司主導澳門奢華品牌手袋市場，市場份額逾90%，主要由中國遊客支撐。惟抓住這一最大及最富於的遊客及賭客群體，有關店舖通常在規模、店面裝飾及店舖位置方面展開競爭。

本集團在澳門的大部分競爭對手為市場上的小型獨立零售商，其店舖位於奢華娛樂場所及賭場附近街道，目標群體主要為較年輕的客戶群及預算有限但熱切追隨時尚趨勢的女白領。正品及品牌聲譽是澳門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

商標及知識產權

香港

為保障其於香港的商標，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米蘭站」及「法國站」商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米蘭站香港為有關「已使用／未使用手袋、鞋類、服裝及配飾的零售及／或批發；全部均列入類別35」的註冊商標2003B14292的擁有人。其於香港為以路標形式出現的圖案標誌。



米蘭站香港亦為有關類別18項下「袋、手袋、手提箱、皮夾、大衣箱、錢包、公文包」及類別35項下「已使用／未使用手袋、鞋類、服裝及配飾的零售及／或批發；全部均列入類別35」的註冊商標301700487的擁有人。其於香港亦為以下列形式出現的圖案標誌：



本集團申請註冊「」因不具特色而遭香港知識產權署拒絕。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作出進一步申請，於本集團日後開發的自有品牌產品中不會使用該標誌。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倘有人於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務時即屬違反註冊商標條例。倘該標誌或商品僅相似（而非完全相同），則須作進一步規定（如使用與彼等商品或服務有關的標誌很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後才可確定責任問題。

倘任何網站及／或店舖於零售及／或批發已使用／未使用手袋、鞋類、服裝及配飾時提供服務，其使用的標誌與本集團於香港已註冊的商標完全相同，其將承擔商標侵權的負責（視乎現有抗辯而定）。米蘭站香港將有權制止該等店舖的侵權行為並尋求侵權損失的賠償。

另一方面，倘該等店舖使用的標誌與本集團的註冊商標並非完全相同，則使用該標誌會否導致混淆將成為問題的關鍵所在。

除上述法定權利外，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基於已建立與其商標有關的商譽亦可能享有普通法權利。倘任何該等店舖使用與本集團其中一個商標類似的標誌，以致誤導人們以為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乃由本集團提供，且有跡象顯示本集團可能因此令商譽受損，則該等店舖或須對假冒侵權行為負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就網站而言，只要其應用於香港的貿易過程中，上述商標侵權及假冒行為的原則亦適用於網站運作。此外，就.hk互聯網域名而言，爭議解決機制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下進行。根據仲裁程序，申訴人可要求域名的現時擁有人移除或轉移與申訴人的商標類似的域名。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並未就其商標遭侵權的事宜向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據董事進行合理搜索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香港註冊的網站及／或於香港開設的店舖對本集團商標的侵權行為。因此，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中國

1. 商標

為在中國保護其商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註冊「」商標。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如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註冊商標經營與本集團以該商標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使消費者誤認為該經營者的有關商品或服務屬於本集團，該經營者須承擔民事責任，如停止使用商標或企業名稱，如造成損失須作出賠償。

2. 版權

作為替代方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註冊「」的版權，註冊編號為2010Z11S007606。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中國國家版權局著作權登記證書（編號00032439），本集團提交的文件符合相關規定；上述作品由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首次發表，而香港「米蘭站」以職務作品著作權人身份享有版權（署名權除外）。根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的查核，上述版權註冊已獲批，註冊編號為2010-F-032439。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中國新開出版總署及中國國家版權局的直屬事業單位，為國家設立的版權公共服務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在計算機軟件登記、作品著作權登記、著作權轉讓和專有許可合同登記與備案、質押合同登記等版權公共服務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域，以及與此密切相關的著作權法律宣傳與諮詢、版權鑒定、版權認證、第三方調查取證、作品保管、版權糾紛調解等版權社會服務領域等方面履行職責及提供專業服務。有關上述版權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版權」一段。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現有名稱在中國開展業務，並登記「Milan Station／米蘭站」的商標作為其未來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企業名稱。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經營者須承擔停止使用標誌、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3. 企業名稱

米蘭站北京的企業名稱已依法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的規定，企業名稱經核准登記註冊後，在規定的範圍內享有專用權；其他任何第三方在登記主管機關轄區內不得註冊與已登記註冊的同行業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的企業名稱。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企業名稱與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或者登記註冊的同行業企業名稱字號相同，不予核准，有投資關係的除外。

企業名稱的法律保護強調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不得使用企業名稱或字號（為企業名稱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消費者誤認為該第三方的商品屬於以該企業名稱註冊的經營者，否則第三方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承擔民事責任（如停止侵權及賠償損失），並會受到政府處罰（如適用）。

由於本集團已在北京註冊其企業名稱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如經營者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名稱，使公眾誤認為該經營者的商品屬於本集團，則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經營者須停止使用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名稱，賠償損失及受到政府處罰（如適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獲悉：(i)部分店舖使用米蘭站作為店舖名稱，在中國(包括本集團計劃開設零售店的廣州、杭州及上海等城市)銷售手袋；(ii)一個網站宣傳一間使用「Milan Stations」作為店舖名稱的店舖，該店舖似乎是在廣州銷售手袋；及(iii)一個網站未經本集團允許或授權，使用「米蘭站」作為品牌名稱透過互聯網銷售手袋。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在北京、成都、廣州、杭州、南京、天津、瀋陽及上海等地(本集團已經或有意在有關地區開設零售店)進行的調查，成都、南京及上海有第三方在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將「米蘭站」註冊為企業名稱的一部分。除成都、南京及上海外，本集團已經或有意開設零售店的其他城市並無第三方將「米蘭站」註冊為企業名稱的一部分。

在上海註冊本集團的企業名稱方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在上海使用「米蘭站」作為企業名稱的第三方的業務範圍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在上海的附屬公司仍可將「米蘭站」註冊為企業名稱的一部分。對於在成都及南京註冊本集團的企業名稱，即使本集團無法將「米蘭站」註冊為企業名稱的一部分，米蘭站北京仍可在有關城市使用米蘭站北京的企業名稱合法開設分店。本集團擬分別使用「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及「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作為企業名稱，在成都及南京開設零售店。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能在第三方已經註冊「米蘭站」的省份使用其商標作為企業名稱的一部分。

簡言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本集團知識產權被侵犯：

1.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商標；
2.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版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經營者須承擔停止使用標誌、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3. 由於本集團已在中國合法註冊企業名稱「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因此，如經營者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名稱，使公眾誤認為其產品屬於本集團，則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須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法》規定的民事責任（如停止侵權及賠償損失），並會受到政府處罰（如適用）。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對在中國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人士或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4. 米蘭站北京已在中國報章刊登澄清公佈，澄清中國只有兩間店舖屬於米蘭站北京，並註明這兩間店舖的地址。公佈中亦說明，米蘭站北京保留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商標的任何公司的權利；及
5.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委聘律師對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成都及南京）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第三方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本集團將透過公證處收集及保存有關店舖及網站的證據，並在中國主管法院對上述店舖及網站提起法律訴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防止本集團商標被侵權。此外，只要本集團能繼續在中國使用「米蘭站」作為品牌名稱及使用「」作為本集團零售店的標誌，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名稱是否包含「米蘭站」字樣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第三方侵權受到任何實際損失。因此，董事與[●]均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米蘭站」作為企業名稱的上述店舖及網站對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

為於澳門保護其商標，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出米蘭站」、「米蘭站」、「法國站」的商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向澳門初審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以保護其已註冊的「出米蘭站」商標，並要求禁止被告使用與上述商標同名的公司名稱。本集團為勝訴方。澳門法院根據澳門商法典及《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法令第97/99/M號頒令被告不得使用該商標作為其公司名稱。

據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網站及／或商店以與本集團在澳門註冊的商標相同的標誌提供零售及／或批發二手／尚未使用的手袋、鞋履、服裝及配飾方面的服務，其或須承擔侵犯商標的責任。本集團有權制止該等商店的侵權行為，並根據澳門商法典及《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法令第97/99/M號要求就侵權索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法律及監管

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證書、牌照及批文，因此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其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現有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列「香港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澳門法律及法規」各段所述的法律及法規僅包含部分規管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香港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澳門法律及法規」各段。

根據本集團向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徵求的法律意見，且[●]經獨立盡職審查後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營運符合該等司法權區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屬合法。

香港法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的合法性徵求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香港並無法例及法規明確監管二手或尚未使用產品的交易。

唯一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有關的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是香港政府稅務局頒發的商業登記證。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香港法律顧問獲提供的資料及董事的確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然而，不能排除不經意違反商品說明法的情況(可作出本節內「商品說明法」一段所述的辯護)，以及在個別情況下無心或不經意觸犯的私佔侵權行為(此類行為涉及嚴厲責任，如下節所述)。此外，平衡進口版權法的適用性方面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獲告知本集團的營運模式可能會招致適用知識產權法及侵權法下的責任。

銷售平衡進口貨物及二手產品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香港法律下並無對此類平衡進口的一般禁令。然而，香港知識產權法(包括商標法、版權法及商品說明法)及侵權法(包括仿冒、促使違反合約及私佔侵權行為)的多個方面或會對產品進口的合法性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一般而言，平衡進口在香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港被認為是一種極為普遍的現象，但其流行程度因行業而各異。有關知識產權法及侵權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法」及「侵權法」各段。

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香港並無限制或條文明確規管二手商品的買賣或限制若干產品作為二手商品出售。

知識產權法

1. 商標法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條例第20(1)條，如就某些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的貨品而使用某註冊商標，而該等貨品是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而推出市場，則該項使用並不侵犯該註冊商標，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商標條例第20(2)條適用則除外：

- (1) 如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
- (2) 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銷售主要採購自公眾消費者或貿易商的二手及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該等產品可能標有品牌擁有人所擁有的註冊商標。就本集團向公眾消費者及貿易商採購的產品而言，董事確認：

- (1) 本集團採購的二手產品將作為二手產品而非作為尚未使用產品出售；
- (2) 本集團採購的尚未使用產品不會受損，如移除若干條碼或撕去該等產品首次市場上銷售的原始標誌；及
- (3) 本集團所出售個別產品的商標（及其包裝及標籤等）在外觀及發音上與各自商標所有人於商標註冊處所持有的商標相同。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受損，但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本集團偶爾會將受損貨品交由第三方店舖修理。

業 務

關於採購自公眾消費者或貿易商的品牌產品的銷售，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 (1) 品牌擁有人(及其授權貿易商)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的權利在貨品在全球任何地方或在其同意下售出時使用盡，除非商標條例第20(2)適用；
- (2) 倘二手產品作為二手產品而非作為尚未使用產品出售，其銷售將不會令有關貨品發生改變或受損，致使有關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損害。就未曾遭受任何方式損害的尚未使用產品而言，第20(2)條並不適用；
- (3) 該行為並不構成商標侵權，除非商標擁有人能夠在衡量各種可能性後證實：
 - a. 就二手產品而言，本集團將之當作全新或尚未使用的產品出售；或
 - b. 就尚未使用的產品而言，(i)產品由商標擁有人或經其同意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以來，產品的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及(ii)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就有關產品使用商標會對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概無有效的商標侵權索償，概無有效的法律依據使授權經銷商能就本集團銷售採購自公眾消費者或貿易商的奢華品牌產品及／或可能損害品牌擁有人及其授權經銷商於當地市場的獨家分銷權的平衡進口產品起訴本集團，亦無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據使品牌擁有人及授權經銷商能就本集團於香港銷售尚未使用產品而於任何方面起訴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的貨品為正品，亦未遭受任何嚴重損壞。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接到任何商標侵權申索。

至於交由第三方店舖修復的產品的銷售，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等修復乃盡量將產品恢復至其原先尚未使用的狀態，除非手工粗糙，該等修復不大可能導致貨品狀況「受損」，反而能夠改善貨品狀況。然而，該等修復仍可被視為對貨品狀況作出商標條例第20(2)條所界定的「改變」，儘管該改變為改善貨品狀況。在此情況下，使用有關貨品的註冊商標不大可能被視為「會對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因此，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銷售該等修復貨品不大可能會導致法律責任。

業 務

2. 版權法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第31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1)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
- (2)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3)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 (4)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指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複製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在平常說法中稱為盜版或假冒複製品。根據版權條例，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商業交易（如進口輸入及銷售）均屬違法行為。此類交易稱為間接侵犯版權。間接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取決於能否證實被告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然而，版權屬於區域概念。每個國家均有自訂的版權法。因此，同樣的作品可同時（舉例）在法國受法國版權法保護、在中國受中國版權法保護及在香港受香港版權法保護。

由於版權的區域性質，某件作品（如手袋的設計圖）可完全合法地在其生產國（如法國）複製，但複製品的任何進一步交易仍須受進口有關複製品的國家或地區（如香港）的版權法規限。釐定複製品（如手袋）是否侵犯版權時，須考慮版權條例下對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釋義。

首先，盜版或假冒複製品是未經其生產國的版權擁有人同意而製作，顯然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

此外，版權條例第35(3)條將「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擴大至輸入香港的作品之複製品（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作品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按平常說法，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指未獲得香港版權所有人或其專用特許人（如有）授權在香港製作的作品的複製品。

業 務

在奢華品牌產品(如手袋及其所需物料)的製作過程中可使用版權作品。該等作品可於香港在毋須登記註冊的情況下獲得一段時期的保障。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奢華品牌產品可含有品牌擁有人的版權作品。就版權法而言，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 (1)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進行侵犯版權作品的物品的交易(而非製造)將須承擔責任；
- (2) 該等交易被界定為「間接侵犯版權」行為，而就此侵犯版權者知情與否屬關鍵要素；
- (3) 香港的版權法屬地區性，倘可證明侵犯版權者實際上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為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進行該侵犯版權作品的物品的交易可能須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 (4) 儘管版權條例第35條界定何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此法定定義並非香港法院中具權威性的詮釋。就此而言，平衡進口中「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並不明確；
- (5) 版權條例第36條訂有多項免責辯護以保障非明知屬於未經授權平衡進口物品的真誠交易。進口商或交易商作出越多查詢，便越少機會被認定為侵權；
- (6) 本集團及／或其董事或須就高級職員觸犯的行為或在高級職員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但僅在於「無合理疑點」下證實構成侵犯行為的所有關鍵要素(包括知情)時方能作實。

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根據上述法律意見，鑒於版權條例第35條規管平衡進口貨品的條文在應用上存在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已針對版權條例第36條的指引採納及推行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了解法庭在決定平衡進口貨品的交易是否真誠時將考慮的要素，尤其是與作出查詢及在購買程序中從供應商取得確認有關者。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集團所採購的任何供銷售產品屬版權條例第35條所指的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依法於香港從事二手及尚未使用奢華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而並無違反與版權條例項下規定有關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法律條文，且不會有有效的版權侵權索償。基於上述董事確認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奢華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而並無違反與版權條例項下有關平衡進口的相關條文。

3. 商品說明法

商品說明法第2條下所指的「商品說明」包括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的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任何人將任何應用仿造商標的貨品，或將任何以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即屬犯罪。

就商品說明條例項下任何一項罪行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26(1)條向被告提供一般免責辯護，前提為其可以證明：

- (1) 所犯罪行是因錯誤、倚賴其獲提供的資料、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意外或其他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及
- (2) 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其本人或任何受其控制的人犯該罪行。

此外，第26(3)條為該等被控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該人士須證明其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並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貨品不符合說明或該說明已應用於貨品。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0條，凡任何法人團體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則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均須當作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其對該罪行的發生並不知情或其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專門從事銷售二手及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特別是來自國際時裝商店的手袋。倘本集團管有供銷售的任何二手貨品被錯誤描述為全新貨

業 務

品，則可能須就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下所述的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倘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仿造或假冒產品並將產品售予其客戶而無免責辯護，則可能須就商品說明條例第9條下的罪行承擔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其董事亦可能須就商品說明條例第20條下的相應罪行承擔法律責任。

對於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董事確認就本集團從公眾消費者及貿易商採購的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的二手產品將作為二手產品而非尚未使用的產品出售。有關董事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商標法」一段。

就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而言，本集團有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從其供應商購買仿造或假冒產品。為此，本集團已採納並推行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組織有關產品真偽鑒別技巧的內部員工培訓、實施貿易商登記制度、要求供應商書面確認、進行產品檢驗、投訴處理及調查程序、產品檢驗、安裝監控攝像機及警報監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採購及產品檢測」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兩段。

經考慮上述董事確認及本集團採納及推行內部控制措施，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 (1) 本集團並無因故意將二手貨品充作全新產品而獨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所指的罪行；
- (2) 倘不經意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本集團可作出商品說明法第9(1)條下的無詐騙意圖辯護，而本集團的個別董事及高級職員可根據商品說明法第20條的例外情況作出辯護。就上述辯護而言，盡一切應盡努力及合理防範的概念要求被告採取積極預防措施，以確保概無虛假商品說明或商標應用於任何貨品上；
- (3) 倘本集團因過失、無心之失或錯誤資料從其供應商購入任何冒牌或仿造產品，則上述法定抗辯理由可成立。然而，本集團有責任建立盡一切應盡努力及合理防範的制度，以避免因無心之失而出售冒牌或仿造產品；
- (4) 「一切合理防範措施」的概念不要求零售商有完善的制度，關鍵是被告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是否有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從整體來看，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構成採取商品說明條例第26(1)條所指的「一切合理防範措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5) 因此，本集團屬於在香港合法從事二手奢華品牌產品及尚未使用奢華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而並未違反與商品說明條例有關的法律規定。

董事亦認為，儘管內部控制措施未必完善及完備，但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曾接到數宗有關本集團銷售贓物的投訴（詳情載於本節「贓物」一段），但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因購買及／或銷售贓物（如有）而受到任何犯罪指控。

經計及及基於上述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董事的意見，並經檢討(i)本集團在防止採購或銷售假冒產品（源自公眾客戶或貿易商）方面的內部控制指引；(ii)警察調查及本集團協助警察調查假冒產品的記錄；及(iii)過往產品檢測及其他有關防止採購或銷售假冒產品的內部控制記錄，[●]認為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採取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構成採取商品說明條例第26(1)條下的「一切合理防範措施」及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侵權法

1. 仿冒

仿冒是一種普通法民事侵權行為，可用於強制執行未註冊的商標權利。倘某位人士以某種名稱或標誌銷售產品或開展業務的方式誤導公眾相信有關貨品或業務屬於擁有相關商譽的另一人，則另一人有權起訴其仿冒。

仿冒法與商標法（尤其是商標條例第20(2)條）有本質的區別，在仿冒法的各種情況中，不實陳述是根本要素，而商品說明法第20(2)條為一項保護商標價值的明確規定，不涉及欺騙或混淆公眾的任何要素。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以下情況一般不構成仿冒：

- (1) 銷售由商標擁有人或聯屬企業按商標擁有人所用名稱或商標進行外海營銷的進口商品。原因為其中並無對原有相關貨品的不實陳述，這是明確責任的根本要素；

業 務

- (2) 就銷售二手貨品而言，二手產品未作為尚未使用產品出售；
- (3) 就銷售尚未使用的貨品而言，相關尚未使用的產品未經修改出售；
- (4) 銷售貨品時，已刪除或毀滅商標擁有人的名稱或標誌以致商品不再確定為源自商標擁有人，且無通過添加另一標誌或明顯不是源於商標擁有人的事物進行仿冒。

另一方面，下列情況可構成仿冒：

- (1) 並非獲授權經銷商的貿易商在進行其業務時，令潛在客戶誤以為其乃獲授權經銷商及其可提供獲授權經銷商可提供的相同製造商擔保；或
- (2) 任何人作出任何陳述，表示所售貨品享有猶如貨品乃向當地獲授權經銷商採購般的同等保證。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將任何二手產品作為尚未使用的產品出售，而所有尚未使用的產品均由本集團於未作出任何改動的情況下出售，因此並不存在有關產品來源的不實陳述。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本集團所售的貨品享有猶如貨品乃向當地獲授權經銷商採購般的同等保證。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與仿冒侵權有關的法律，亦不會就仿冒行為遭受任何有效的索償。

2. 促使違反合約

任何人於知情情況下促成違反其與他人訂立的合約，即屬侵權。倘商標擁有人與授權經銷商訂有合約安排限制後者銷售貨品供於指定地區以外轉售，則任何人士與相關授權經銷商共同參與違反有關合約安排的行為，即屬侵權。

在某些情況下，某位人士可能會就促使違反合約的侵權行為負上責任。就此項責任而言，須有證據顯示該人士：

- (1) 知悉品牌擁有人與其授權經銷商之間的合約限制或故意無視該等限制；
- (2) 促使或引誘授權經銷商違反該等限制，及
- (3) 故意或輕率地漠視是否違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並不知悉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任何貿易商與商標擁有人就其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訂有任何合約安排，限制貿易商將有關產品轉售往香港市場。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屬依法在香港從事二手及尚未使用奢華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而未違反與促使違反合約的侵權行為有關的法律規定。

3. 私佔侵權行為

任何人士如出售贓物，即屬作出私佔侵權行為。倘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贓物並將其出售，則本集團或會負上民事私佔侵權責任，且不得辯稱(i)本集團不知悉或不應知悉其行為違法；或(ii)本集團完全無過失行為。

為此，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向供應商購買任何贓物，尤其是與購買及產品檢測程序有關者。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不會蓄意及不誠實地銷售贓物，但若本集團的員工未遵守其內部控制指引或未執行查證程序，則本集團仍有可能銷售贓物。

盜竊罪條例

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在偷竊過程中除外)知道或相信某些貨品是贓物而不誠實地收受該貨品，或不誠實地從事或協助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而將該貨品保留、搬遷、處置或變現，或作出如此安排，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4年。

董事認為，上述盜竊罪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不會購買任何明知或相信是贓物的貨品。

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本集團已就其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合法性徵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目前，中國並無有關二手產品的專項法律。在中國，二手產品的零售業務主要受政府條例規管，包括《關於促進我國舊貨行業發展的意見》、《關於加快舊貨行業發展的通知》及《舊貨流通管理辦法(試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國內有關尚未使用產品的零售業務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管。然而，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銷售尚未使用的產品，故僅涉及該等法律零售銷售的原則性規定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消費者權利」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營運模式只涉及遵守與成立及開展銷售二手貨品的業務、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網上銷售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並無有關禁止平行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明確的實施條文要求本集團在國內出售的有關產品上貼上「二手產品」標籤。儘管如此，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已在國內出售的有關產品上張貼「二手產品」標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成立及開展銷售二手產品的業務

1. 《關於促進我國舊貨行業發展的意見》（「意見」）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改成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及實施的意見，國家改革舊貨企業管理辦法，取消設立舊貨市場、舊貨企業的行政審批和特種行業經營許可證制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舊貨流通主管部門要根據本地區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制定舊貨行業准入條件，並向社會公佈。符合舊貨行業准入條件的單位和個人，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在十五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按照核定的經營範圍開展經營活動。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意見，符合必要准入要求的企業及個人應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在當地公安機關備案，並根據經批准的業務範圍開展業務營運。米蘭站北京已正式就銷售二手箱包及飾物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批准證書及北京市工商行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登記表》(B2100027244號)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米蘭站北京已正式就其銷售二手貨品向北京市公安局備案並通過二零一零年的年檢。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在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目前，米蘭站中國(香港)已在中國上海取得關於米蘭站商業(上海)有限公司(「米蘭站上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米蘭站上海從事二手貨品的銷售，米蘭站中國(香港)須向上海靜安區人民政府申請批文，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米蘭站上海；於收到上述批文並辦妥登記手續後，米蘭站上海須就其銷售二手貨品在當地公安機關進行備案。

2. 《關於加快舊貨行業發展的通知》(「通知」)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及實施的通知，應加強行業管理，規範流通秩序。舊貨行業既對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時又容易成為贓物、走私物的流通渠道，必須作為特種行業進行嚴格管理。舊貨經營商應嚴格遵守商品登記制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服務交易處(負責北京的舊貨交易)作出的諮詢，「商品登記制度」是指對貨品的基本特徵、來源及去向存置記錄的規定，只要北京市公安局不對本集團的當前業務規程提出異議，本集團即應被視為遵守該制度。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服務業發展處(負責上海的舊貨交易)作出的諮詢，該機關認為，本集團在交易過程中記錄貨品基本規格、識別信息及供應商確認的現行做法符合該制度的規定。對於貴重物品的銷售或寄售，應準確記錄其名稱、規格及來源。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意見要求，結合本地實際，抓緊制定包括舊貨市場、舊貨企業(含庫存調劑、寄賣店)、固定舊貨經營戶、流動舊貨收購人員等具體准入條件，並應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向社會公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服務交易處(負責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京的舊貨交易)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服務業發展處(負責上海的舊貨交易)作出的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及上海並無頒佈舊貨行業的準入規定。

根據通知，舊貨經營者必須在任何已清潔、維修及加工貨品的顯眼部位張貼中國舊貨業協會統一印製的「舊貨」標識，不得以舊貨充當新貨，欺騙消費者。批量銷售、出口及長途運輸舊貨，應具有中國舊貨業協會出具的銷售證明。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明文規定未經清潔、維修或加工程序的舊貨須貼上「舊貨」標識，亦無明文規定在上述情況下將作出的處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工商總局市場規範管理司作出的諮詢，要求公司貼上中國舊貨業協會統一印製的「舊貨」標識的規定，主要目的是避免客戶將全新貨與舊貨混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工商總局市場規範管理司是有權解釋上述規定宗旨的主管機關。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偶爾委聘第三方提供產品維修服務，而本集團並未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貨品上張貼中國舊貨業協會統一印製的「舊貨」標識。董事確認，過往營運中，僅有極少數從中國公眾消費者購入的手袋須「維修」或「清潔」，且本集團從未因未在舊貨上張貼中國舊貨業協會統一印製的「舊貨」標識而受到中國的政府機關的任何檢查或責令或處罰。由於米蘭站北京向其客戶出具的所有收據已清晰列明米蘭站北京出售的產品為「舊貨」，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其未經清洗、維修或加工程序的舊貨上貼上所規定標籤的做法，不會對其客戶造成任何混淆，故董事認為沒必要在其產品上貼上該標籤。儘管如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根據《關於加快舊貨行業發展的通知》在經清潔或維修的貨品貼上中國舊貨業協會統一印製的「舊貨」標識。

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行政機關在沒有法定依據的情形下對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實施的行政處罰無效。由於並無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涉及本集團未在其手袋上張貼「舊貨」標識的情況應處以何種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未在手袋(未經清潔或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修)上張貼「舊貨」標識的做法而遭到政府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在經清潔或維修的舊貨上張貼「舊貨」標識後，本集團現已符合通知的規定。

3. 《舊貨流通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

根據國內貿易部(已改成商務部)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公佈及實施的《舊貨流通管理辦法(試行)》，

- (1) 舊貨企業可以採用購銷、代理(寄售、代購、代銷)、租賃、易貨或者與生產、流通企業聯合收舊賣新等方式開展業務；
- (2) 舊貨企業亦可以對舊貨進行加工修理、改制翻新和二次包裝。舊貨經營者應當對收購和受他人委託代銷、寄售的舊貨進行查驗。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元的舊貨應當詳細記錄其基本特徵、來源和去向；
- (3) 舊貨經營者應當登記出售、寄賣及受他人委託出售、寄賣舊貨的單位名稱和個人的居民身份證；
- (4) 對委託處理舊貨的單位和個人，還應當嚴格查驗委託單位的授權委託書及委託人的居民身份證；
- (5) 下列物品不得作為舊貨經營：(a)贓物、走私物品、來歷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贓物、走私嫌疑的物品；(b)嚴重損壞且無法修復的物品；(c)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銷售和特許經營的其他物品。

公安局對贓物、走私物品或者有贓物、走私嫌疑的物品，應當及時予以扣留。經查明不是贓物、走私物品的，應當及時退還；確屬贓物、走私物品的，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目前並無有關上述記錄貨品基本特徵、來源和去向規定的明確實施條文。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總隊(即北京市公安局的執法機關，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解釋上述規定的主管機關)作出的諮詢，作為主營從事舊手袋業務的企業，本集團在交易過程中記錄貨品基本規格、識別信息及供應商確認的做法已符合上述規定。

4. 《中國刑法》

根據《中國刑法》，倘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贓物(無論贓物價值多少)而予以收購或代為銷售的，應處以刑事處罰。根據《中國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走私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賣方明知是走私行為人而直接向其收購其他走私貨物品(限制或禁止進口的藥品或貨品除外)且應繳稅額為人民幣50,000元以上，則將被處以刑罰。除非走私貨品的銷售乃於內海或領海進行，且該等貨品屬限制或禁止進口者，則僅出售走私貨品並不觸犯《中國刑法》。

知識產權法

中國的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定，商標註冊的法律保護主要集中於註冊商標的專用權，當中包括使用、許可及轉讓相關商標的權利。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統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及中國的所有商標均須向商標局申請註冊。因此，本集團毋須在不同省份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其有效期可予續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著作權的法律保護主要集中於作品專屬權，當中包括點名權以及發表權、改編權、複製權、出租權、許可權、轉讓權及獲得收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權等權利。公司所擁有作品的著作權將享有五十年的保護期，以首次刊發當日起計。著作權註冊乃作品版權所有的憑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著作權及商標註冊的法律保護於實踐中在一定程度上重疊。然而，保障註冊商標強調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不可擅自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保障著作權強調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不可使用或修改作品的文字藝術表達。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倘經營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引入誤以為是他人商品，即構成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該企業須承擔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民事責任(如停止侵權及賠償損失)及政府實施的處罰(如適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企業名稱」應包括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名稱、外資公司在中國進行商業使用的外國企業名稱，以及享有一定市場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的企業名稱中的字號；而「企業名稱的使用」應包括企業名稱用於廣告、展覽或其他商業活動的情況。

《中國侵權責任法》

根據《中國侵權責任法》，所有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財產權等民事權利受法律法規保護。倘上述民事權利遭侵犯，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侵權人承擔若干民事責任，如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

由於(i)「」品牌已在中國註冊為本集團商標；(ii)米蘭站北京的企業名已於北京合法註冊，而本集團對此有獨家權利；(iii)米蘭站上海的企業名已於上海合法預留，而本集團於完成註冊成立後對此有專有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因而表示，本集團使用「米蘭站」及「出米蘭站」不構成未經授權使用他人企業名或誤導公眾相信有關產品屬於他人商品。

基於「米蘭站」在成都及南京已被第三方用作其企業名的事實，即使本集團不能註冊「米蘭站」作為擬於成都和南京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企業名，成都及南京的相關地方工商局向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國法律顧問確認，合法存在的實體（即米蘭站北京）可於該等城市依法開設零售分店（例如，於成都及南京可命名為「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或「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因此，本集團能夠以上述企業名在成都及南京開展國內業務。

「」品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且「」商標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在商標局註冊。註冊後，本集團將在中國擁有「」的獨家權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以在第三方已註冊「米蘭站」作為其企業名的省份使用其商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其現時的業務並無面臨被指控違反《中國商標法》、《中國著作權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侵權責任法》而遭提出法律申索的重大風險。

澳門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於澳門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已就澳門業務的合法性尋求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澳門並無法律及法規專門監管二手或尚未使用名牌產品的交易，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澳門的營運遵守澳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據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營運模式僅會在澳門產生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合規問題，且本集團在澳門並無面臨有關侵犯知識產權而產生法律索償的重大風險。根據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出售購自公眾消費者或貿易商的奢華品牌產品，並無偽造、仿冒註冊商標、使用偽造或仿製標誌，亦無在未獲得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批准或授權情況下將已註冊商標用於本集團的產品、服務、機構或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侵犯任何商標。據澳門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澳門商業守則項下的特許經營權合約法，品牌擁有人及／或彼等授權交易商僅有權對彼此提出申索，而無權對本集團等在澳門銷售尚未使用產品的任何第三方提起訴訟。此外，根據澳門法律顧問向澳門法院進行的查詢，並無有關或針對本集團在澳門營運提起的任何訴訟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在澳門從事奢華品牌產品的零售

在澳門從事奢華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配飾、手袋及其他服裝產品(包括尚未使用的及二手產品))零售業務毋須取得任何特別執照或許可證。根據澳門法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97/99/M號法令，倘公司僅出售或買賣知名品牌貨品或印有商標的貨品，此行為不會構成侵犯知識產權。

就在澳門進口產品而言，澳門法律規定的相關登記載列如下：

- (1) 六月二十三日－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
- (2) 十二月十三日－第4/99/M號法律(消費稅規章)。

根據第7/2003號法律，買賣行政長官令第368/2006號的A表及B表所列貨物須於Macau Economic Bureau for Controlled Foreign Trade Operations登記。根據行政長官令第368/2006號的A表，本集團在澳門所出售的奢華品牌產品(以鱷魚及/或國際貿易公約下的其他瀕危野生動植物種製造者除外)並非進口管制物品，故本集團毋須就進口有關產品登記或就此取得進口執照。此外，由於上述產品並非第4/99/M號法律下的徵稅貨物，故本集團毋須就在澳門進口有關產品繳納任何消費稅。

據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澳門法律，並無禁止平衡進口及銷售平衡進口貨品的限制或規定。然而，董事無法亦沒有資源及資料確認在澳門進行平衡進口是否普遍。

開展銷售二手產品的業務

據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概無監管銷售二手商品或禁止不知名物品或已抵押貨物等若干貨物作為二手商品出售的限制或條文。

澳門刑法典(「刑法典」)規定有關贓物的事宜。刑法典第227條訂明，倘一名人士意圖自任何第三方取得、代任何第三方持有或保存及/或移轉或促成任何贓物移轉至任何第三方，則會被判處最高五年監禁或罰金，此乃由法院根據被告人的經濟背景及/或案例實情釐定，且倘被告人無法支付罰金，則會轉而處以最多600日的監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就走私貨物而言，第2/2006號法律第5條（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規定有關意圖轉移非法貨物（包括走私貨物）的若干事宜。倘被告人為一間公司且被發現觸犯第2/2006號法律第14條，則會被判處100日至最長期限1,000日每日100.00澳門元至20,000.00澳門元的罰金，此乃由法院根據被告人的經濟背景及／或案例實情釐定。對情節較為嚴重者（如再犯者或該公司的主要活動為轉移非法貨物），法院可能會頒令解散該公司。

此外，據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倘本集團無意持有或出售任何贓物或走私貨物，本集團應負責應澳門政府的要求交出貨物。該等貨物將會退回至原擁有人／受害人或由澳門政府沒收及處置。倘本集團因該等貨物被退回至原擁有人／受害人或由澳門政府沒收及處置而蒙受損失，本集團會向其供應贓物或走私貨物的人士尋求賠償。於該等情況下，概無適用於本集團的刑事或民事處罰。

知識產權法

據澳門法律顧問告知，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澳門的知識產權保護。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由於本集團現時出售購自公眾消費者的奢華品牌產品，因此並無於任何偽造、仿製註冊商標，使用虛假或假冒標誌，或未經知識產權擁有人許可或授權情況下使用本集團產品、服務、企業或公司的註冊商標。因此，本集團現行的業務模式並不違反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本集團在澳門概無面對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索償的任何重大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風險須面對因銷售採購自公眾消費者及貿易商的二手及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而受到指稱的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索償。事實上，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概無就與其銷售的任何二手及／或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有關的指稱的侵犯知識產權而捲入任何訴訟，儘管本集團已透過各種媒體及各種廣告及營銷活動宣傳其產品及其向公眾採購二手及尚未使用的奢華品牌產品的業務模式。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索償或仲裁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業 務

其他法律及法規

就米蘭站台灣(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出售)的經營而言，據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規管在台灣經營二手手袋零售業務的商業登記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將手袋進口至台灣時違反了台灣相關海關法，原因是其並無向台灣海關申報，亦無繳納任何關稅。在米蘭站台灣的初步經營階段，本集團授權其一名僱員(後為米蘭站台灣的店長)採購產品，而該僱員卻在既無獲得董事指示亦無通知董事的情況下將手袋帶入台灣，且既未向台灣海關申報，亦無繳納與之相關的任何關稅。由於該僱員並非台灣居民，不熟悉台灣法律，其並不知悉台灣法律的關稅規定，導致違反了台灣關稅相關法律。

據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台灣當局仍有可能就上述違反台灣關稅相關法律對米蘭站台灣提出法律訴訟，但本集團不應就此承擔責任。然而，倘本集團因米蘭站台灣承擔關稅責任而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須繳納254,159港元(即手袋總價值的6.6%)的關稅，並遭受最多相當於手袋價值三倍的行政罰款，即11,552,700港元(即3,850,900港元 x 3)。此外，倘本集團知悉違反台灣相關海關法並因此被判有罪，其作為有意手袋賣方，可能遭受不超過新台幣30,000元的罰款。上述僱員已辭職，且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已經停止。就違反台灣海關相關法律而言，控股股東將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將會同意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因[●]成無條件當日前在全球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台灣)面對有關任何訴訟因由或糾紛或違規或侵權的任何現時、或然或潛在法律程序所產生一切必要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納及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有效期	頻次	責任人／ 實施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責任人／ 監察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採購及產品檢測				
1. 組織內部培訓課程，以向本集團員工傳授產品知識及辨別尚未使用的產品與二手產品及真假貨的技巧以及檢驗防偽特徵。(附註1)	整個往績 記錄期	一年一次	營銷總監及 區域經理	不適用
2. 組織零售店日常營運方面的內部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指引(如內部控制措施，二手產品不得作為尚未使用的產品出售，本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不得透過撕掉印刷序列號或抹去原標識而篡改)及商標法。培訓計劃將由本集團委聘的律師制定及進行。(附註1)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起	一年一次	本集團將 委聘的律師	不適用
3. 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該政策要求擬向本集團提供兩項以上尚未使用的產品供銷售的供應商登記為貿易商。為提高對產品來源的追蹤記錄工作，每名登記貿易商須向本集團提供其身份證副本或其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附註1)	自二零零九年 二月起	與貿易商的 首次交易時	店舖經理及 監察員	營銷總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有效期	頻次	責任人／ 實施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責任人／ 監察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4. 要求每名登記的貿易商在其於本集團進行首次交易時簽署一份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其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i)乃合法取得；(ii)未受損(如移除若干印刷序列號或抹去原標識；及(iii)據其所知及所信，未侵犯任何作品，且該貿易商概無就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與商標擁有人訂立任何合約安排，限制該貿易商將有關產品轉售香港市場及／或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市場。(附註1)	自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起	與貿易商的 首次交易	店舖經理及 監察員	營銷總監
5. 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i)相關產品的收據正本；(ii)相關個別供應商的身份證號碼的前四位數字(中國供應商除外，其須提供身份證完整副本)；及(iii)相關供應商的聯絡資料予員工作記錄，以識別產品來源及確保產品為正品。(附註1及3(i))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起	與供應商的 每次交易	店舖經理及 監察員	內部核數師及 區域經理
6. 要求擬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員工填寫一張申請表，並遞交營銷總監或區域經理批准。營銷總監或區域經理負責檢查產品及審閱相關員工提供的資料及批准申請文件，否則，店舖經理將不會進行相關交易。(附註1)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起	於香港地區 與員工的 每次交易時， 於中國及澳門 地區每半個月 一次	店舖經理及 監察員	營銷總監及 區域經理
7. 要求至少須有兩名本集團指定的員工在本集團零售店檢驗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有關指定員工均須簽署有關產品的購買發票作為證據，然後再將發票交予會計部保存，作記錄用途。(附註1)	自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起	與供應商的 每次交易	本集團指定 員工	內部核數師及 區域經理將每天 檢查購買發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有效期	頻次	責任人／ 實施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責任人／ 監察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8. 要求本集團負責首次或第二次產品檢測的員工須在產品檢測單上標記並簽名，表明其已進行首次或第二次產品檢測。產品檢測單列明營銷總監持續制定及更新的必要檢測程序。(附註1)	自二零一一年 二月起	每次產品檢測	本集團指定 員工	內部核數師每月 抽查產品檢測 單。
9. 要求所有供應商在本集團發票上簽字，並將在發票上加印確認聲明，聲明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為正品及合法取得，並要求每名員工向供應商口頭解釋該等確認聲明。所有發票將交予會計部保存，作記錄用途。(附註1)	自二零一一年 三月起	與供應商的 每次交易	本集團指定 員工	內部核數師
10. 實施網上報告制度，前線員工可在懷疑相關供應商將售予本集團的產品為假冒品或贓物時藉此彼此進行交流。(附註1)	自二零一零年 三月起	必要時	區域經理、 店舖經理及 監察員	區域經理
11. 要求所有受損產品只可交予國際時裝公司的零售店進行維修。(附註1)	自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起	必要時	店舖經理、 監察員及 區域經理	內部核數師
銷售產品				
12. 檢討每間零售店遞交的每日報告，以識別毛利率低於10%的所有銷售交易及確保在相關銷售發票上列出毛利率低的原因以監察及控制店舖經理及監察員向客戶提供的銷售折扣。區域經理將與相關零售店核對相關銷售發票上所述毛利率低的原因。本集團董事總經、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每月將檢討有關銷售交易。(附註1)	自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起	每日一次	區域經理	董事總經理、 財務總監及 內部核數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有效期	頻次	責任人／ 實施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責任人／ 監察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存貨管理				
13. 要求本集團員工將產品信息輸入EPOS系統並分配序列號，然後再將序列號印在產品的條形碼標籤上。	整個往績 記錄期	與供應商的 每次交易	本集團指定 員工	本集團指定 員工
14. 監控本集團存貨水平、必要時提高指定產品的採購價及開關新的供應來源。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每月一次	營銷總監及 中央倉庫員工	董事總經理及 營銷總監
15.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總額，以避免出現大部分現金被本集團存貨佔用的情況。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每月一次	營銷總監及 會計部	董事總經理及 營銷總監
16. 定期審閱及分析從EPOS系統提取的存貨報告及決定針對滯銷存貨囤積採取合適的行動。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每月一次	營銷總監及 區域經理	董事總經理及 營銷總監
17. 每月進行存貨盤點及編製每月報告，並將報告送交會計部審閱。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每月一次	店舖經理 及監察員	區域經理
18. 將滯銷存貨維持在總存貨價值的15%以下(附註3(ii))。	自二零一零年 十月起	每月一次	營銷總監及 區域經理	董事總經理及 營銷總監
19. 隨機視察店舖，以監控及監察存貨盤點工作。	整個往績 記錄期	隨機	區域經理、 內部核數師及 會計人員	區域經理、 內部核數師及 會計人員
20. 於每年的外聘審核期間進行一次獨立存貨盤點。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每年一次	外聘核數師	會計部
21. 在外聘核數師抽查零售店的存貨前與會計人員一起清點若干零售店的存貨。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於外聘核數師 抽查前	前線員工、 中央倉庫 員工及會計 人員	會計人員
現金管理				
22. 視每間零售店的規模及位置指定其，每日手頭現金的一定金額作為採購付款。(附註2)	整個往績 記錄期	不適用	區域經理	董事總經理、 營銷總監及 財務總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有效期	頻次	責任人／ 實施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責任人／ 監察內部控制 措施的部門
23. 店舖經理或監察員編製追收現金概要，以向會計部報告銷售收據、就採購支付的現金及為將各零售店舖的現金維持在一定水平而需轉撥的金額。會計部員工(i)檢討每日現金概要報告及現金概要報告所載各店舖的資金轉撥請求；及(ii)編製每日(公眾假期除外)的資金轉撥指示。此後，財務總監負責批准及簽署每日(公眾假期除外)的資金轉撥。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每日一次	店舖經理、 監察員及 會計人員	財務總監
24. 將各零售店舖的手頭現金維持在一定水平。來自銷售收據及用於採購付款的現金須存入及提取自單獨的銀行賬戶。倘需要額外的現金用於採購產品，則須將有關請求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整個往績 記錄期	不適用	店舖經理及 監察員	區域經理、 營銷總監及 財務總監
25. 店舖經理或監察員於各營業日結束時及每月清點存貨期間清點現金。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每日及 每月一次	店舖經理及 監察員	內部核數師及 區域經理
26. 將來自銀行及信用卡公司的現金收據與應收賬目對賬，以確保及時結算及收取應收賬目。會計監察員及高級會計經理及時檢討收據概要，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整個往績 記錄期	每月一次	會計人員	會計監察員及 高級會計經理

附註：

- 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由本集團實施，以應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部分措施有管理層提出及其他措施有本集團法律顧問推薦。第1至第5項及第7至第10項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乃為解決處理假冒產品及失竊產品的風險而實施。有關法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法律及監管」一段。
- 該項內部控制措施僅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舖，不適用於中國的零售店舖。
- 本集團已全面實施上表所載的措施，惟在實際中本集團不會嚴格實施以下措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i) 由於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供應商未必保存相關產品的原收據，故無法在向本集團售賣產品時提供有關文件予本集團，因而本集團不會堅持要求供應商提供原始收據。
- (ii) 滯銷存貨的百分比若達到15%以上，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措施，如提供特別折扣及若有必要，清倉出售以促銷或暫停進一步接收滯銷項目。然而，在計及包括支持其擴張計劃的預期存貨需求及季節性在內的因素後，董事將允許偏離該上限。

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籌備其[●]後不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於[●]前協助[●]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向本集團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推薦建議。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委聘法律顧問，以就其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營運合法性提供建議。

經過檢討，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若干方面需要改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主要內部控制不足之處為本集團無法維持一個監控制度，以確保在規定的法定時限內及時將賬目備案及提呈賬目。有關該不足之處的詳情，請參閱「不合規及用以確保符合各項適用規則條例的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亦發現了本集團其他不嚴重的不足之處，該等不足之處與以下幾項有關：(a)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未充分參與檢討店舖經理及監察員向客戶提供的折扣，(b)無法將產品檢查程序妥為裝訂成冊；及(c)無法自其賣方取得聲明，以保護及規管本集團與賣方的法律及商業責任。

就上文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第(a)項而言，按照本集團的慣例，店舖經理及監察員獲授權按照定價指引內所載的允許價格範圍酌情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惟產品的最終零售價不會導致該產品的毛利率低於10%，否則，相關店舖經理及監察員須解釋零售價低廉的原因。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各零售店舖過往會識別毛利率低於10%的所有銷售交易，並會將有關資料轉交本集團內部核數師供其檢討。由於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直接及廣泛參與該檢討過程，故此方面的內部控制可能被視為不足。因此，本集團已加強此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目前的政策是由其會計部檢討向客戶提供的銷售折扣，以識別毛利率不足10%的任何銷售交易。相關區域經理亦將檢討相關店舖經理或監察員於相關銷售發票上所述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毛利率低的原因，若有需要，尋求相關店舖經理的進一步說明。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亦會每月檢討該等交易。倘認為解釋及說明不合理，則會視具體情況的嚴重性向相關人員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

本集團就糾正其內部控制不足之處而採取的措施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就發現的所有情況提供推薦建議，並推薦上文「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第6、8及12項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上文所載第2、4、9及11項其他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由本集團法律顧問推薦。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面實施本集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推薦建議，惟第2項內部控制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實施除外。本集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跟進檢討，信納本集團已妥為實施新的及經修訂內部措施，以應對那些發現存在不足之處及短處的方面。

此外，為提升本集團於[●]後的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財務、營運及合規各方面的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檢討服務、設計及協助本集團實施其於[●]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每季度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主管及審核委員會負責跟進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及監控新的內部控制措施於[●]後得到妥當實施。本集團亦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為防止貪污及串通而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令其客戶可在其零售店舖購買產品，然後再將產品售回本集團。為防止其店員貪污或串通，如店員串通以較高的價格將產品售予本集團，然後將差額裝入私囊或者店員串通以較低的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再將產品轉售予其他二手零售商，本集團已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供應商提供的每個產品均至少須由兩名指定人員檢查，且這兩名指定人員均須在該產品的購買發票上簽字。此外，每個銷售發票均須由收銀台的指定人員簽字，並須經店舖經理及監察員復核，以確保銷售交易及售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於電子銷售點中準確處理及錄入電子銷售點。檢討過程是否完成乃以店舖經理或監察員是否在銷售發票上簽字為證。銷售發票副本乃提供予客戶，另一幅本則交予會計部作記錄；
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店舖經理及監察員須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打印及復核電子銷售點系統生成的每日報告，該報告羅列出所有買賣交易(附有購買成本、售價及毛利率)，以確保所有買賣均由銷售發票或購買發票支持及收取或支付的金額準確。檢討過程是否完成乃以店舖經理或監察員是否在每日報告上簽字為證。
 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每日報告、購買發票及銷售發票，連同付款憑證，如銀行存款回條、信用卡回條及信用卡付款撮要，於下個營業日提供給會計部，作進一步復核及記錄目的；
 4.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將安排其前線員工(包括銷售人員、高級銷售及助理監察員)每兩至三個月輪班一次；
 5.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每間零售店舖均裝有監控攝像機，以監控零售店舖內的活動(尤其是收銀台附近的活動)，而部分零售店(包括位於香港銅鑼灣及香港尖沙咀之店舖)亦安排有統一的保安，以確保安全；及
 6.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員工如擬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則須填寫並提交一份申請表予營銷總監或區域經理供審批。於批准交易前，營銷總監或區域經理會檢查產品，並檢討價格的合理性及相關文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未曾遇到其店員串通或因貪污現金而遭受任何損失的情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一宗其僱員盜竊一個手袋的案件，涉案金額約55,000港元。發現後，本集團向警方報案，並解聘了該名僱員。

本集團為防止洗錢而採取的措施

為防止本集團被洗錢者利用，管理層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制定內部指引，旨在識別可疑交易，並將那些可疑交易妥為報告予有關部門。內部指引乃參考香港保安局禁毒處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出的「打擊洗黑錢及公佈分子融資活動實用指南：會計師、地產代理、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制定。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前線員工將透過觀察及與客戶交談，識別及釐清可疑交易，在此期間彼等將識別任何不對稱背景，如買方的年齡與交易價值。彼等亦將留意客戶的異常舉動及那些異常的付款方式要求，如使用現金而不使用其他流行及安全的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結算大額交易。

對可疑交易，前線員工亦將要求客戶出示其身份文件進行核實。未能提供身份文件者，前線員工將拒絕自或向有關客戶購買或銷售本集團任何產品。倘任何前線員工認為交易可疑，則彼等須上報區域經理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

若有前線員工報告可疑交易，店舖經理或監察員須就交易詳情向區域經理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提供書面報告及保存相關發票。於收到書面報告後，區域經理及內部審核部將檢討可疑交易及查看監控攝像機記錄。倘區域經理及內部審核部認為有必要，會將可疑交易通知董事會，而本集團則將向香港警務處與香港海關共同運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董事、本集團法律顧問及[●]有關本集團應對本集團法律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

就本集團現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香港法律顧問已指出，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向其供應商採購偽造或假冒產品。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措施。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相當於採納《商品說明條例》第26(1)條項下的「所有合理預防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71及172頁。就銷售贓物而言，香港法律顧問已指出，倘所稱贓物的所有人起訴，本集團可能須就侵權承擔民事責任，及(i)本集團並不知悉或不應該知悉其為非法行為，或(ii)本集團行事毫無過失並不具備辯護效力；及就盜竊罪條例第24條而言，倘某人知悉或認為彼所處理的貨物為贓物，或彼不誠實地收到該類貨物，或不誠實地承諾或協助另一人士或為另一人士的利益保留、銷毀、出售或變現該類貨物，或彼安排如此行事，則該人士僅負刑事責任。董事已確認，彼等不會故意或不誠實地銷售贓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應能使本集團可以基於本集團為善意買主且本集團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阻止故意收購、持有、儲存或轉讓任何贓物或假冒產品的理據提前抗辯。倘本集團出示的證據獲法庭採納，則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處罰及刑事責任。

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澳門法律，在本集團故意收購、持有、儲存或轉讓任何贓物或假冒產品及倘本集團能提供證據(如提供或供應相關產品的經銷商或客戶簽名的確認函件)證明贓物或假冒產品來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處罰及刑事責任。

董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如本集團的業務被質疑為銷售假冒產品及贓物的非法買賣，本集團目前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程序能提供足夠的保護。

只要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繼續得到嚴格遵守，就銷售假冒產品及贓物賠償客戶損失即不會產生重大的財務風險。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假冒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撇減的假冒產品金額分別為6,000港元及1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因銷售被指稱為贓物的產品產生的損失約為20,500港元。本集團亦購買保險，覆蓋因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出售假冒產品及贓物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

鑒於並無有關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產品而被索償的成功法律訴訟，以及(a)本集團從香港法律顧問、澳門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及(b)本集團向[●]承諾：(i)本集團會在擴張的同時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ii)本集團已嚴格實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措施提出的推薦建議，該顧問獲本集團委聘，不時協助[●]處理需要本集團內部控制方面的技術意見的事項；(iii)本集團會聘用勝任員工實施該推薦建議；及(iv)本集團會委聘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法律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處理本集團的法律風險；及(c)[●]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和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勝任能力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應對本集團的法律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董事注意到，上述部分措施最近才實施，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部分不足之處。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

- (i) 提供確認書儘管可提高貿易商的警惕，但無法阻止騙子提供虛假資料及有意向本集團提供假冒產品。此外，即使提供確認書亦不能保證假冒產品不會因誠實貿易商的錯誤或無心之失而提供予本集團；
- (ii) 本集團並未強制要求供應商提供原始收據；有時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相關產品的原始收據，或收據由未知零售商發出或以無法理解的外語發出。在此情況下，如在不進行進一步行動或查詢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有關預防措施的價值將無法體現；及
- (iii) 身份資料僅包括身份證號碼首四位。如產品為冒牌，聯絡資料可能有助本集團追蹤供應商，但前提是其提供的資料真實。

現時採取的措施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護及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及[●]認為，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並已採取一切可能的合理內部控制措施，向本集團及其股東提供整體保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因缺少內部控制措施或內部控制措施不足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此外，董事確認，[●]後，本集團將繼續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其內部控制措施。

不合規及用以確保符合各項適用規則條例的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因疏忽而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監管規定，如未能(a)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或提呈結算日期不超過大會舉行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及(b)及時就部分公司秘書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包括(i)提交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ii)提交秘書及董事變更通知；(iii)提交登記冊所載詳情變更通知；(iv)提交董事委任同意書；(v)提交註冊辦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處狀況通知；及／或(vi)登記費。上述違規是由於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當時負責有關事項的員工的無意疏忽，忽略了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時間限制規定所致。

就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或提呈編製日期為不超過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申請頒佈命令糾正違規，法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有關申請頒佈命令。所有相關經審核賬目已按照相關命令規定的時間表提呈，因此，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違反已予糾正，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潛在責任及／或處罰。

就未能及時就公司秘書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言，公司及其相關主管如未能就上述公司秘書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將就每項延遲備案受到3至5級(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的罰款及每天300港元或700港元的違約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作出上述所有備案。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並無對該等香港附屬公司就相關延遲提交備案概無提出任何起訴，而董事認為，相關過往延遲備案的起訴風險甚微。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如延遲備案起訴成立，每項違規將面臨最高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的罰款及每天300港元或700港元的違約罰金，據測算所產生的總罰款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此外，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與上述未能及時備案有關的違約概不會受到監禁。由於控股股東將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將會同意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因[●]成無條件當日前在全球任何地方面對有關任何訴訟因由或糾紛或違規或侵權的任何現時、或然或潛在法律程序所產生一切必要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包括因上述對公司條例的違反而受到的任何損失)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因此，董事認為違反公司條例的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然而，於[●]前，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符合各項適用規則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規則)：

1. 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公司秘書兼本公司財務總監羅偉成先生)已收到並審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備忘錄詳情，其中載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職責；
2. 各董事均已參加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3. 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及[●]承諾，於[●]後首兩年內，彼等將至少參加10小時的培訓課程，以緊跟與身為香港公開[●]公司董事的職責相關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動。
4. 羅偉成先生已向本公司及[●]承諾，於[●]後首兩年內，彼等將至少參加20小時的培訓課程，以緊跟與身為香港公開[●]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相關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動。
5. 董事會已向[●]承諾本集團將設立公司秘書團隊。公司秘書團隊將至少包括兩名成員。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偉成先生將帶領公司秘書團隊，且本集團將於[●]後聘請身為香港公司秘書學會成員並擁有香港[●]公司公司秘書經驗的合資格人士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秘書工作。公司秘書團隊將遵照本集團不時採納的核對表或指引，以確保遵守公司秘書工作的監管要求，而該等核對表或指引亦將會受到本公司秘書團隊主管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閱。公司秘書團隊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秘書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遵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及執行董事會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決策。此外，公司秘書團隊亦須根據[●]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隨時告知董事會彼等的法律責任並存置公司記錄，如持續披露董事權益、提呈價格敏感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及提呈年度賬目。

業 務

- 本集團亦將贊助公司秘書團隊成員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合規及法律與監管事宜的持續定期培訓。
6. 董事會已向[●]承諾，本集團將於[●]後委聘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就若干合規適宜開展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並給出意見，有關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規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公司秘書團隊將監督有關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彼等工作進度及任何已知事宜。
 7. 董事會已向[●]承諾，本集團已委聘歐華律師事務所擔任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年期由[●]起計一年），就遵守[●]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且本集團將於[●]後繼續委聘其他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8.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財務報告及審核職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該委員會將監控編製及提呈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時間及退稅情況。
 9. 董事會已向[●]承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內部控制檢討服務。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將協助本集團進行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風險評估；並制訂多年審核計劃，該計劃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將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季度評估。本集團將在獲得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後，就風險評估中發現的風險領域設計及實施內部控制，並將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重大缺陷。
 10. 本集團亦將壯大內部審核團隊，並增聘合資格人士加強監督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委聘Lee Suk Kwan女士為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零售店的日常營運狀況，以確保營運狀況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指引。Lee女士加入本集團前並無專業資格或審核經驗，但其非常熟悉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並自本集團成立之時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鑑於內部控制檢討範圍擴大至營運及技術層面，本集團將於[●]前增聘已自香港公認會計機構取得其專業資質證並擁有香港[●]公司過往內部審核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擔任內部審核團隊主管並制定及落實本集團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內部審核團隊將至少包括兩名成員並直

業 務

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同時，為加強其應對法律風險(包括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銷售假冒產品的風險)的控制措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對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正式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協助本集團進行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檢討服務，以設計及協助本集團實施其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審核團隊將與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一同按照經批准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方式為定期走訪本集團，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運作效率，包括但不限於適當及時實施其內部控制手冊。內部審核團隊及顧問亦將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檢討報告，指明相關程序、事宜及結論、建議及將由本集團多個部門進行的補救方案。董事會亦已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努力落實顧問提出的事宜及結論，董事、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內部控制團隊將跟進有關事項，及將在計及顧問提出的推薦建議後，確保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